法政雜誌

月出一冊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每冊分半

民國成立。政體改良。凡立法司法行政一切組織問題。亟待研究者。至爲重要。本社應時勢之要求。隨政治之進步。特將雜誌體例。重行改訂如左。

(一)本雜誌宗旨。在研究法律政治現象。參證學理。以促進羣治。

(二)世界各國。凡法律雖附隨政治。而政治亦必根據法律。故本雜誌一方注重法律之研究。一方留意政治現象之趨勢。務期雙方並進。以合法治國之精神。

(三)雜誌之分類如下。(甲)論說▲凡論說皆依據學理。按切國情。以公平淺顯之詞。發表意見。或介紹中外名家學說。及現行制度。加以論斷。以備當事者採擇。其空泛偏宕之詞。無關學理及制度者。皆所不取。(乙)譯叢▲凡歐美及日本政法家論說。與吾國現情有關係。足爲參考之材料者。廣爲輯譯。以資研究。(丙)雜錄▲凡中外關於政法之著述。如講演、判例、批詞、時評、史傳、筆記、答問、及政黨之宣言書、章程等。均隨時選錄。(丁)專件▲凡公牘、法律草案、議案、及特別記載調查等。擇其證引繁博。議論明通。足備參考者。全錄原文。其已經頒布之法令。已另有專書。非與本號論說須對照者。不再全錄。(戊)記事▲凡關於立法行政事件。及政黨近事。法曹新聞。分爲本國之部。世界之部。隨時記錄。(己)附錄▲凡可備法政家參考之件。擇要附錄。

以上六類。每期不必皆備。每類頁數。亦不限定。特此附告。◉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法雜)

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總發行所儀器部及中國通商各埠各西書坊均有發售

紐約城寰球著名華德門金頭墨水筆



Waterman's Ideal Fountain Pen

此筆著紙能令人運用自如絕無艱澀善書者固有揮灑之樂即不善書者得此亦復運腕輕靈書法遠勝於平時

凡字之優劣半由習練半亦由於筆之良否拙於書者得佳筆而書法自優工於書者得佳筆而書法愈見精采此筆種類甚多茲難歷述惟無一種不足以當佳筆之稱自行銷以來購者何止億萬人詢其意見輒加稱贊閱者切勿視此爲鋪張門面語也可

（紐圖前）

五洲大藥房

湖北宜昌大南門內東嶽



廟正街龍亞新君之玉照

●●龍亞新君之保證書

五洲大藥房執事台鑒鄙人於去歲七月肄業武昌文華學校至八月初間得家電匆匆回家始知父已因病而亡是以哀悼過甚至十月又遭家兄之喪因此人甚多病閱民立報載貴藥房所出人造自來血靈如仙丹特在本埠乙海春購買半打照單飲服至今半載人已大好特書數行請登各報以告同病者焉並寄上小影一張亦新照收登之報端餘不白此候

財安

陽歷四月十三日龍亞新白

上海五洲大藥房錄登

教育部第二次審定

商務印書館各書

程度	書名	冊數	分冊	定價
訂正初小	簡明國文教科書	八冊	一三五至二四八冊	每冊一角八分 一角二分
訂正初小	簡明國文教授法	一兩二冊		每冊三角
訂正初小	最新國文教科書	十冊	一至十 二冊	每冊一角五分 二角
訂正高小	最新國文教科書	八冊	前後四冊	每冊二角五分
訂正高小	女子國文教科書	四冊	一三二四冊	每冊二角五分
初小	手工教科書	一冊		一元
高小	手工教科書	一冊		一元三角
高小	鉛筆習畫帖	八冊		每冊一角
高小	鉛筆畫範本	八冊		每冊一角
初小	鉛筆習畫帖	四冊		每冊一角二分
初小	毛筆習畫帖	八冊		每冊七分
高小	毛筆習畫帖	八冊	一三五七 二四六八冊	每冊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以上各書先後送呈教育部審定茲蒙批示飭令遵照簽出各條改正

◎送部覆核作爲小學校暫行准用之本 本館謹卽遵照部批修改抽印

壬六八九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沈秉鈞 方毅 傅運森 陸爾奎 蔡文森 張元濟 高鳳謙

編輯

洋裝布面金字 定價二元四角



華裝分訂六册 定價一元四角

訂正舊義 增補新義
凡通俗字 及新造字
譯音字等 搜羅靡遺
注釋明瞭 音韻確切
符號軒豁 圖畫精工
可謂開字書之新紀元

壬六九〇號

美泰西衣號

Thomas Wang, Tailors

No. 132, N. Soochow Road, Shanghai

歐風東漸百政維新各省有志之士咸相率負笈出洋然每苦無合式西服可以購置本號有鑒於此 特聘名師加工精製歐美各國時式常服禮服比衆不同 其材料之鮮美價目之克己早經旅滬西人所稱許倘蒙 各界光顧不勝歡迎之至

本號開設上海白渡橋堍北蘇州路第一百三十二號

◎美泰謹啓

教育（乙）新

商務印書館寄售

第二年大改良

社會雜誌

每期價銀五分

本雜誌以增進國民常識爲宗旨材料豐富定價低廉久爲閱者贊許本年第十期業已出版准於年內出全十二期自民國二年起復大加改良擴充篇幅增加材料插印圖畫以副 愛閱諸君之雅意

全年價銀五角

上海惜陰公會總發行

教育雜誌

第四卷 第七號

本號之目次

言論
論實業學校令與專門學校令議決案 莊啟
論大學學位及學憑之頒給 莊[illegible]

實驗
比奈氏之智能發達診斷法 志厚

教材
派克說 莊[illegible]

調查
德國之強制補習教育 賈[illegible]

法令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教育部公布學[illegible]系統令○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學[illegible]日期規程令○教育部公布學校制服規程[illegible]○教育部公布學校儀式規程令○教育部[illegible]布學校管理規程令○教育部公布審定教[illegible]用圖書規程令○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illegible]○教育部訓令一○教育部訓令二○教育[illegible]訓令三○教育部通知各省廢止中學校以[illegible]修業文憑及暫定轉學退學辦法文

記事
大事記○學事一束

雜纂
各省關於著作權律之批示彙評

文藝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 天笑

名著
美國幼稚園略述 謝天恩

附錄
京外教育行政官廳批上海商務印書館呈審定各師範教科書呈(附新字典勘誤)商務印書館收到各學校教育成績品第三次報告

言論

論實業學校令與專門學校令議決案

莊啓

臨時教育會議議決案。有實業學校令及專門學校令。不佞讀之。有不能默爾者。

甲 實業學校

議決實業學校令第一條。謂「此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學識技能爲宗旨。」按諸以下各條。則僅足教授技能。萬不能及諸學識。蓋實業上之學識。乃合各科學中可以施諸實用之理義爲本。而以本業歷來攷驗所得者輔成之。且本令第四條謂「入此種學校者。爲小學畢業生」試觀小學校課程。則可決此種實業學校。必不能言及實業必需之學識。

學識二字既不當用。則第一條「農工商必需之學識技能」諸字。其改爲「農工商必

需之技能乎」曰是何不可之有但宗旨如是則名稱亦失其當蓋僅有技能者不能曰實業家如言工然專門家窮思竭慮畫策設謀所作者一工也匠人運鋸轉機以成器具所作者一工也乃至一牛一馬或耕或駛所作者亦一工也今得合此三者而概謂之工科研究家乎人必大笑吾故曰僅有實業上之技能者不得曰實業家則僅授實業技能之學校不得謂之實業學校也明矣

然則將何以名此種學校乎曰謂之職業學校可也謂之技藝學校亦可也因此種學校決非欲養成千百實業家乃欲使貧寒子弟不能於小學畢業之後繼入中學大學者來此習一技一藝爲個人自立之地耳小學校之目的在使全國國民無一不識丁不辨粟麥之人此種學校在使全國國民具自存之道不致成無業游民惟然則「職業」或「技藝」之名甚當

農工商三字是否足以包括一切職業是固須加研究者惟議決令第二條指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工」「商」「商船」「補習」農學校之分類爲「蠶」「林」「獸醫」「水產」參照工業辦理之學校復有藝徒學校於是將所謂實業學校者轉陷於不倫不類之地位若改其名曰職業學校技藝學校則更名實分歧今先按舊名論之試問此處所謂農工

商者與大學之農工商何別若曰無也則此實業學校可廢有之則其別何在將曰大學在教授高深學術實業學校則僅教授簡淺之學術乎則實業固非其例也何則几之方者自方柱之圓者自圓固不能因其簡淺而易方以斜易員以方也將曰大學所授當於技藝之外富於理論使學者窮究原委以求改良或爲新發明實業學校則僅及技藝使學者得一長一技乎則實業學校當如余所說非更定名稱不可

名稱改則種類亦當隨之以改因職業之別不下數十故職業學校不妨因地制宜因時定事酌量設之而重大之科目不宜寓於其間(如商船學校)其故因此校之畢業生大抵宜爲管理員或開設尋常商店及簡小工廠非如實業專門學校之畢業生將膺實業上重任也

無論其爲實業學校爲職業學校均無正當之理由將謂入甲種學校者程度較深故所授亦不妨較深入乙種者反之則又方几圓柱之例矣若以小學校畢業生不能受甲種學校之課則當設一預班授以高等小學必需補習之科目後方可受課於甲校亦不當另設一校也

若夫職業學校宜爲日校夜校日校之組織與小學中學等校同凡幼年學生能全日肄

習者入之夜校則以備日間須謀生活不能入校而於工餘求學者入之此種學校凡工廠商店等均宜附設也

要之實業學校一案非完全改議無受討論之價值名不正言不順其斯之謂矣

乙　專門學校

議決專門學校令第一條謂「此校教授高等學術以養成專門人才」而大學案第一條則曰「大學教授高深學術以養成碩學閎才應國家需要」然則專門學校與大學之別於學術上其一則高而不深一則高而且深乎於成才上一則僅爲專才不具碩學一則才閎而不專兼具碩學乎余窮索其別而不得

吾之不得其別也不足怪因此二者本無可別也名之曰專門學校則以辭害意名之曰專科學校則辭意盡顯無可混矣試觀專門學校案第二條則知此校之種類爲「法政」「醫」「藥」「實業」「美術」「音樂」「外國語」等試觀大學校案第二條則知其所分之科爲「文」「理」「法」「商」「醫」「農」「工」合二者較之則所謂專門學校者無「文」「理」二科其實業科應包括「農」「工」「商」三者（如實業學校之種類）故以專門學校與大學較則此有「文」「理」二科彼有「藥」「美術」「音樂」「外國語」諸科惟藥不宜去醫而

專立一校授「美術」「音樂」「外國語」等者不能曰專科校因此三者宜曰藝（英文 Art 法文 Art 德文 Die Kunst）不宜曰學（英文 Science 法文 Science 德文 das Wissen）故三者萬不能與餘事並論今讀議決案則所謂專門學校者固分大學之一科以成之此余所以欲名之以專科學校也

若是則按原案合七專科學校可得一完全大學分一大學可得七專科學校專科學校之建設或因無建立大學之經費或因某科與地方上有特別之關係爲之校之僅具一科者曰獨科學校如「礦科」「電科」等具兩科以上者曰衆科學校如「礦科及電科」等必完具七科方得曰大學（大學令之第三條不當）至於所去三科及他相類之事本不必特立名稱必欲之則謂之專門學校亦可

故專門學校一案與實業學校一案實得同類之病

意者臨時教育會議時間匆促在會議員未能統籌合計故有此弊乎抑議員之明悉普通教育者多明悉專門及大學教育者少故有此弊乎今日修正之責是在教育部

論大學學位及學憑之頒給

莊启

臨時教育會議於大學卒業生之學位僅略及之現聞教育部將以原議案與在京教育家商榷辦法此案誠不可緩蓋中國大學雖無卒業生不覺此案之緊要然自外國大學畢業而歸者有人大率各取其所愛戴之名遂有具同一之學業而用絕不相類之名者其害首在混目使見之者不知其學之究竟舉其一二端言之則近來之自號大律師者是也自號技師者是也夫律師則律師矣何從而大之按律師者於英文為 Lawyer 於法文為 avocat 而願為 avocat 者必有律學士之學位而設誓於大審院（法文所謂 pour être avocat, it faut être licencié en droit et avoir prêté serment devant la cours d'appel）技師本日本名日本所定漢名多不可依按其所謂技師者卽英文之 Engineer 法文之 Ingénieur 英文此字由其 Engine（機器）字來然決不可謂 Engineer 曰機器師因其義太狹也法文此字之根為 S'ingénier 由拉丁字 Ingenium 來其義為精神為智巧豈一技字可以括之卽就其所具而言則 Engineer 固有專門之學問而學與技二字不可同作一解也（中國舊譯為工程師亦不合）今宜按西文名定為漢名除小學高等小學中學無學位外其實業學校按教育會議決案實業學校令第三條甲種高小學畢業者得入之乙種小學畢業者得入之故此種學校首在技能次為學識在

使由此種學校畢業者得一生活之具亦不得有學位由師範及高等師範學校者得任爲小學及中學教員亦無學位所應得學位者惟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生耳然大學可幷專門而概之故一言以蔽之惟大學畢業生應得學位而學位頒給之法在視其曾否完習所定課目凡完習而應試及格者均得其應得之學位而考次前後無關也大學除農工二科外凡按章畢業者應分爲學士及博士農工二科之畢業生曰碩士除私立校外學憑均由校長及各授課教員核定遇有不畫押之教員則其憑不能有效核定後由所在之區域之行政長官加押證實呈教育部總長加印頒發之按教育會議決案大學令第八條各科學生畢業者均得學士學位則較之各國學章實差一級而我大學之畢業生遂不能與各國大學之畢業生有相當之名其弊何在曰大學畢業生須出而問世爲要重之事苟無與人相當之名則不能無行事上之妨礙故定學位當與各國所已定者恊合此余所以欲按西文定漢名也至於大學研究生則固不必盡大學學生而爲之且各科有須實地研究者萬不能囿之於一院否則必此院盡備商場、醫院、農田、礦山、電廠、不可故研究生當特別定制其學位亦宜愼重定之此學位卽進士是也證學位者爲學憑大學學憑之式可假定之如下

此處應用國花

北京國立大學

本大學總長等校
民國　年大學令
舉行　科卒業試
驗兹　君　國
省　縣人應試
格當贈以　科
士學位此憑
總長
學長
教員
（押）

此處應用國花

民國　年　月　日
頒於北京
行政長官
教育總長

(1)凡不在北京之大學照改。(2)應按分數分及格逾格大逾格極格等

右學位與他國文之相當名稱表列之如下。

漢文	英文	法文	德文
學士	Licentiate, Bachalor,	Licencié, Bachelier.	Licentiat, Baccalaureus
博士	Doctor	Docteur	Doctor
碩士	Engineer	Ingenieur	Ingenieur
進士	—	—	—

實驗

比奈氏之智能發達診斷法

志厚

測兒童之身體以判其發育之度者所謂體格檢查也又有測兒童之精神以判其發育之度者則謂之精神檢查精神檢查一語其定義頗難言顧自其性質與目的論亦可曰由實驗以決定精神能力由科學以測定精神特質者也檢查與實驗略同皆任意立一條件以為之準而反覆觀察藉數量以示結果者然在實驗則置重於受驗者之內省而在檢查則不然此其異耳蓋就精神檢查言不獨受驗者其年幼稚不慣於內省又以其本來目的不在明精神作用之質而在定精神能力之量故也譬彼檢查體格者以健全兒童之發育為準藉以評定他兒身體之發育程度云爾此種研究不獨實驗心理學家對之甚有理論上興味即自實際教育家視之亦饒有實際上興味焉以其足知精神發育之常規而於精神異常之兒又獲一簡便而近於科學之檢查法也

近日各國學人研究茲事者日盛然率就精神作用之一方面特別研究如檢查注意之廣狹與聯想之遲速是欲成一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科學今尚非其時也其有向精神檢查之他方面從事研究者則為發達診斷法此法按受驗者之年齡而指定檢查問題以檢查合格者為正則發育之兒其不然者則為精神異常至白癡與愚鈍之種種區別亦藉以檢定焉故由此檢查法既獲知正則發育之標準又足為精神異常之證據不惟興味饒多兼有實際利益其為此問題研究最力功績最彰者不得不首推法國之比奈

先是比奈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與亞禮氏同著個人心理學一篇刊諸心理學年報自時厥後每年以研究所得公之於世其一千九百三年所著「智能實驗說」一篇卽其發達診斷法之先驅比奈所自詡爲新法者也茲先述其一千九百三年之研究結果而以一千九百八年所公布者次之。

比奈以女兒二人爲受驗者其女一名馬界理特（下略稱馬）年十三歲一名阿曼多（下略稱阿）年十四歲半其檢查之結果大略如次。

第一自發的觀念作用　使就數秒時內述精神中所經過之一切事實但此實驗之結果殊不確實。

第二語之硏究　集合其問答之語而檢查之每次六十語以二十語爲一組五次而得三百語外又加二十語比奈就其結果分爲三項解釋（甲）曰語之分類分其語爲六種一不明晰之語二現在事物之名三適用於該兒自身之語四回想之語五抽象之語六想像之語以檢查所得者按各類分觀之則可知知識之型至少有兩種分別阿兒之語多屬於想像抽象及不明晰者馬兒之語則其餘三項爲多比奈名阿兒爲想像性馬兒爲觀察性各隨語之種類而計出其百分率（乙）曰語彙與知識之型之關係馬兒所記者全屬名詞阿兒則於名詞外兼記動詞形容詞且多抽象及不常用之語（丙）曰各語之相互關係馬兒之各語聯合多屬空間的接近阿兒則以類似的聯合爲主又馬兒觀念作用之進行屬規律的而阿兒則斷續的也比奈以爲如斯現象究不能藉單純之聯合法則以說明之欲知觀念作用之進行如何須別有以規定之也。

第三由語而移於觀念　先以誘導語爲暗示使述其由暗示而得之觀念檢查觀念內容則馬兒之觀念中屬於地方人物之回想者最多且概係近時之經驗阿兒則率係書籍繪畫詩歌之回想以抽象及想像之觀念爲主此項結果與語之分類之結果同蓋亦與其知

識之型有直接之關係焉

第四由語而移於心象　使受檢者述其繼某語而生之心象是也據檢查之結果則知心象不外思考之一部分所謂思考者非僅由心象而成立又有觀念及關係等殆可稱爲思考之沈澱物者亦含蘊於其中比奈分析其結果雖至精密然於所以說明之力殊非易易惟謂確有一種指導力使其思考之沈澱物隨之浮起且喻以身體之生活力云

第五分析心象　分甲乙二項(甲)爲強弱之研究就其繼某語而生之心象評定強弱是也以一至二十之數字表示程度觀其結果則阿兒所得數字常在五至二十之間馬兒所得數字屢多至十八間有及於二十者其二十以下十五以上之數多屬於人物事實之回想且概係近時經驗十五以下十以上之數則爲隔時稍久之具體回想九以下三以上之數則爲書籍內之回想及近於想像之再現心象阿兒於此亦殆得一以上十二以下之數然則知識之型確與心象強弱有一定之關係可知(乙)爲內容之研究卽使之精確敍述心象是也觀其結果則馬兒概能浮心象於意識之上而敍述之阿兒則非心象散失以後不行反省而於反省之次再現心象云至於心象性質之能否分析與其精粗程度及關於潛存意識等則檢查未能明確

第六分析抽象的觀念　是亦分甲乙二項(甲)使連寫十二語而叩以各語之間是否能一一伴以心象抑僅伴以漠然之觀念觀其結果亦有尙未浮現具體的心象而解悟其語義者比奈據此爲準深信有所謂普遍的心象者存名之曰胚胎性或曰發達休息之心象(乙)使敍述普遍心象之構成但檢查之結果亦未能明確

第七意志與心象之關係　此法乃取某心象而研究其發達之次第也觀其結果則馬兒之觀念作用極能從意志之命令阿兒則否前者聯續發達後者變化不

居。

第八句之分析　既有第二項語之研究。又有句之研究者。無他。欲檢查結果之更能確實也。分甲乙丙丁四項。(甲)使之共書十句。觀其結果。則馬兒躊躇之時間較久於阿兒。又其句之性質。馬兒多與實際生活有關。阿兒則全屬想像性也。(乙)使就所書二十句更完成之。其結果同甲項。(丙)與以命題使自書之。(丁)使隨意回想十事。丙丁二項結果皆不能明確。

第九敍述之分析　示以物體使敍述之。先是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比奈於公布論文中。既本其實驗成蹟而立四種知識型之說。四者何。一曰敍述型。謂僅以列舉目前事物之狀況爲主。而於各物之內容意義及其相互關係不甚注意者是也。二曰觀察型。謂以事物狀況之相互關係爲主。視其事物爲一全體而指示其涵義者是也。三曰感情型。謂觀察不必精密。而但於敍述中加以感情之分子。出以想像之解釋者是也。四曰博識型。謂不以記述知識內容爲重。而但舉其所已知者是也。比奈以此四種知識型驗之馬阿兩兒。則成蹟不殊往日。馬兒爲觀察型。阿兒則以想像爲主之感情型也。

第十測定注意　(甲)使自印刷品中摘出一定文字。(乙)示以數字一排或朗讀一遍。使反覆之。(丙)記其反應之時間。通觀三項結果。則馬兒之注意力較阿兒爲強。但比奈亦自言此非純然檢查注意力之法也。

第十一測定記憶　(甲)暗記歌詩。馬兒能於十分時內暗記十六節。阿兒僅記八節而已。(乙)暗記毫無聯絡之語。觀其結果。則所能暗記之語數略同。比奈由此實驗而下結論。以爲記憶之可型性兩兒相似。但馬兒之於有意的注意。較勝阿兒耳。

第十二測定內省及外省　分甲乙二項。(甲)項檢查法與分析語句同。觀其結果。則馬兒之觀念作用中。其思考多淵源於外。阿兒則淵源於內者。(乙)爲特別檢查法。一則試以位置距離之知覺。如使之閉目作字或

以手勢示長短傳肖其長短而爲之是也。一則試以時間之知覺如叩以今時何時或使測度極短之時間是也。前者馬兒勝後者阿兒勝是等結果不外欲使觀察型感情型之差別更得一確證耳。

右列十二法中其第二至第七項及第九項所獲研究結果可云新穎有趣雖其說明之語殆無足觀然如語彙與知識之型之有關又如語言對於思考之作用誠有足導人以注目者惟以此檢查法施諸不慣內省之兒究難精練視後來所公布者有遜色矣比奈積多年之經驗深信凡人知能不獨從發達之階級而殊其分量抑且變其形式故謂檢查知能之準繩必應年齡而制定一千九百五年以其檢查結果公於衆檢查之法都三十事次第實施而以同歲兒童之平均成績爲知能之標準及其歲而知能發發之度已達此標準者即爲常兒否則精神異常之證也一千九百八年公布之結果則檢查之法增爲五十八事年齡則始自三歲終於十三歲視前者稱精密焉檢查之旨本不在學業成績而在考察天禀之能力與自然之發達故於人爲之影響避之務盡至擇定檢查法則分配年齡務令程度適合其問題必爲不及年之常兒所萬不能合格者列舉如後。

三歲兒檢查法

第一　示之以名使指其物如叩以耳何在鼻何在是也如不解所問之意義亦可先舉例證待其類推。

第二　示以繪畫使敍述之如曰此爲何物或曰所繪爲何是也檢其答語率爲「是人」「是椅」之類間有優者亦能以「人與椅也」爲答。

第三　取兩個數字使之反復念出如二與四或五與三之類約於一秒時念出兩字不論語調但以明晰爲度如數字之數多至三個即不能合格。

第四　朗誦六音節之句使聽取而復述之合格尚易如音節之數多至十個即不能合格。

第五　使自述姓名有僅能舉名者。更詰以姓。合格甚難。

四歲兒檢查法

第六　詰以男女之別。如曰汝爲男兒抑爲女兒是也。合格者居多數。

第七　示以鍵與銅幣及藏鞘之刀問爲何物。

第八　使就三個數字反復念出。與第三項同。

第九　幷繪兩線。一長五生的米突。一長六生的米突。而彼此相距則爲三生的米突。叩以兩線孰長。但此法非欲知其辨別長短力之銳鈍。第就普通所謂比較。覘其能否解悟耳。

五歲兒檢查法

第十　使比較二物之重量。檢查目的。與第九項同。取立方形之二匣。一重三格蘭。一重十二格蘭。置於兒童前面五生的米突處。問兩者孰重。然後觀察其比較之行爲。或兩手分持一匣而比較之乎。抑一手持

兩匣乎。又或手不觸匣而遽爲答詞乎。如用後二法。則正告其誤。更觀其所爲。且屢易其重量以試之。

第十一　以墨汁繪正方形。其一邊長約四生的米突。使之如式摹繪。但不許用鉛筆。觀所畫優劣以定其合格與否。

第十二　使復誦十二音節之文句。與第四項同。

第十三　取銅幣四枚。幷列於几。使手指銅幣而計其數。

第十四　先拼兩板爲長方形。次取厚紙二頁（長十四生的米突者）其中一頁。沿對角線截爲二。於是置之几上。令厚紙之截口不相接。合且與木板相距八生的米突。乃告兒童曰。試以此物（指厚紙）造彼形。（指長方形）檢查之結果。則十二人全合格。以試四歲兒則三人中無一能之者。

六歲兒檢查法

第十五　使復誦十六音節之文句。與第四項同。

第十六　示以繪畫三種各畫二人一爲普通人之面貌一則故作醜態叩以孰美六歲以下能答者僅半數。

第十七　舉眼前事物如肉叉桌椅狗馬之類使識其名次叩以用途使下定義如曰「椅可坐」「馬可騎」之類是也或遲疑不能答可先舉例相示。

第十八　同時授以三種命令使之執行如曰「先以此書置架上次閉窗次取桌上之紙與我」是也六歲以下者概不能合格。

第十九　使自述其年齡。

第二十　詰以午前午後之別如其時爲午後則故變其次序如曰「此時爲午後乎午前乎」是也蓋兒童每易照後一句隨口答應其是否眞能區別未可知也。

七歲兒檢查法

第二十一　取圖畫之未完成者四頁次第示之問以「有何未完之處」所答不誤則問以「尙有未完處否」四問中能答其三卽爲合格。

第二十二　使舉手指之數先問「右手之指有幾」次問「左手如何」又次問「兩者合計則幾何」不待數數而三問能全答者爲合格。

第二十三　授以字帖使之臨寫其成績但以筆畫分明雖不知原帖爲何字者亦能辨認卽爲合格。

第二十四　使繪三角形及菱形與第十一項同。

第二十五　使就五個數字反復念出與第三項同。

第二十六　示以繪畫使合爲一全體而敍述之不但指示一部分。

第二十七　取銅幣十三枚幷列爲一行使計其數。

第二十八　示以貨幣四種使區別之例如當十當二十之銅幣與一角二角之銀幣是。

八歲兒檢查法

第二十九　使誦讀文字一段（中含語數五十三者）

別以二秒時使敍述所讀之事以至少能記憶二項爲合格并記載其誦讀時刻以便研究誦讀遲速與回想多寡之關係。

第三十　以銅幣之當十者三枚又當二十者二枚并列於几使計其和以十五秒時爲限八歲之常兒必合格。

第三十一　使區別赤黃靑綠四色之長方形（長邊六生的米突短邊二生的米突）以六秒時爲限所答須全體無誤其檢查目的非欲知其辨別力之銳鈍視其於色之名稱能否知之耳

第三十二　使自二十之數起逆數至零其脫漏及顚倒至二次者卽不合格以二十秒時爲限

第三十三　使由回想以比較二物而述其差異如紙之與布蠅之與蜨玻璃之與木片是其不解差異二字之意義者與雖知其差異而內容有誤者皆不合格。

第三十四　默寫短句。

九歲兒檢查法

第三十五　詢以年月日如曰今爲何年何月何日是也。

第三十六　使列舉七曜之名時限十秒（我國稱星期幾此問題卽嫌太易）

第三十七　使就眼前事物舉其定義與第十七項略同但定義之內容僅限於用途者不合格又必能表其物之某特性如曰「犬能吠」「貓能捕鼠」是也。

第三十八　使於誦讀文字後更敍述之與第二十九項略同但以至少能記憶六項爲合格

第三十九　假作貿易之戲如定某物之價爲四錢而故授以二十錢使計出所剩錢數其貨幣宜兼用大小數種。

第四十　使分別五種物體之重量而依次排列之三試之而誤至二次以不合格論時限三分

十歲兒檢查法

第四十一　使舉各月之名稱。脫漏或顛倒至二次。以不合格論。時限十五秒。（我國以數計月故此問題亦於我不合）

第四十二　以價值不同之紙幣三種及現幣六種。混雜排列。使各指示其名。

第四十三　授以三語。使聯綴之爲二句。如用巴黎河流財產三語。綴成一文則曰「巴黎在河流之旁。多財產家」是也。三語各爲一句令意義不貫串者不合格。

第四十四　擇十歲兒所能解之事爲問題。每題限二十秒作答。比奈分答案之內容爲五種。第一種凡三問。意較單簡。舉例如次。（一）趁汽車而時已晚。則當如何。（二）同伴於遊戲時無故摑汝。則當如何。（三）非己之物而損毀之。則當如何。

第四十五　與前項同。凡五問。意較難答。（一）赴校之前。自料其時將過。則當如何。（二）既起意爲一要事時。則第一當爲者何在。（三）不怒而加害。較諸因怒而加害者尤當禁戒。此何理乎。（四）設有人問汝曰。汝於不熟識之兒童若何視之。則汝當如何。（五）判斷他人不以其言而以其行。此何理乎。

十一歲兒檢查法

第四十六　故作不合理之文字。使評論之。（一）有乘自轉車者。不幸撞其頭而死。乃隨往病院。無人援助。（二）予有兄弟三人。伯兄仲兄與余是也。（三）今日公園中有女屍。手足分離。裂爲十八段。乃自殺者也。（四）今日鐵道有意外事。幸爲害不烈。死者僅四十人。（五）有人曰。予他時如失望而死。必於金曜日。是日乃不祥之日也。五問中能答三問不誤。卽合格。十一歲兒合格者半。

第四十七　與第四十三項同。但須綴三語爲一句。如曰「河流乃巴黎之財產」是也。

第四十八　限三分時內。連舉六十語。不拘語之種類。不及六十語者不合格。

第四十九　使就抽象名詞而下定義。如問以何謂慈善何謂正義何謂親愛之類是也。三問中能答二問不誤。即合格。

第五十　授以無聯絡之語。如學習佳兒學科熱心等。使綴爲文。則當答曰「熱心學習學科者佳兒也」問題三以一題爲一分。

十二歲兒檢查法

第五十一　與第三項同。使就七個數字反復念出三試之而誤至二次。即不合格。

第五十二　先以所謂韻者敎之。次授以文句。使於一分時內。摘出同韻之字。

第五十三　使復誦二十六音節之文句。與第三項同。

第五十四　示以繪畫命之解釋。

第五十五　授以故作疑問之文使代答之如曰「鄰家有客先後至先至者爲醫生次爲親戚又次爲僧侶究爲何事」是也。

十三歲兒檢查法

第五十六　取等形白紙二方。告以其大小相同。其一置於几上。其一先對摺之。次再摺之爲二。又次摺之爲四。以鋏自折縫之角頂。剪取小三角形示之。但不許展視。次示以所摺之紙。而告之曰。此因有剪去者。故展視之與桌上方紙異。試取桌上方紙。仿此形畫出之。

第五十七　取厚紙之狀如名刺者。沿對角線摺爲兩。問使下方之三角形反摺向內。則成何形。且使繪之。

第五十八　舉抽象概念之類似者。使語其差。例如愉快之與幸福。進化之與革命。貧困之與不幸。傲慢之與虛僞是也。

檢查之際。取方格紙一巨幅。以右列檢查法五十八事。橫列上端。以受驗者姓氏。依次縱列於右側。而以正負

符號示其成績。就檢查之實際觀之。則兒童知能。大率介於甲乙兩年齡之間。又有如試以八歲兒檢查法或不盡合格。而於九歲兒檢查法轉能偶然合格者。比奈於此更立一認定知能之規則焉。一爲主要規則。以合格於檢查法全部（或全部中僅一項不合格）之最大年齡。爲表示其兒知能之程度。譬如有九歲之兒。試以八歲兒檢查法全部合格。而試以九歲兒檢查法則合格者僅三種。即認定是兒知能爲八歲程度者是也。二爲補助規則。由前項主要規則認定其年齡外。如試以更進一歲之檢查法而合格至五種以上。則加一歲。譬如有九歲之兒。先按主要規則認定爲八歲程度。然倘於九歲兒檢查法能合格者三種。又於十歲兒檢查法能合格者三種。（即合計六種）故加一歲計之。作爲九歲程度。即與其實年相當。視爲正格之知能可也。比奈之實行檢查也。計有法國兒童二百三人。自三歲至十二歲者皆有之。檢查之結果如左表。

	人數	百分比例
正格者	一〇三	五一
前進一歲者	四二	二一
前進二歲者	二	一
後退一歲者	四四	二一
後退二歲者	一二	六

後有戴克祿禮及德昂兩氏。曾在伯拉塞爾地方。聚兒童四十五人。按比奈氏診斷法實施之。以一千九百十年發表其結果云。

比奈之檢查法。大體可云精當。然於家庭學校等之人爲影響。是否汰除盡淨。又其難易之程度。是否恰與年齡相合。則有未敢斷言者。他日欲實地適用之。似倘待詳加研討。逐漸改正。若施諸我國兒童。尤非全體改定不可。然比奈之分年檢查式。實爲知能發達診斷法之嚆矢。其貢獻於心理學教育學之功。自未可沒。世有從事研究者。茲編其參考之良材也。

漆器寫眞術

蜀人韓棟。留學日本。研究化學有年。擅長寫眞術。及入日本高等工業學校後。益得實驗化學之機會。二年前究研漆器寫眞法。欲有所發明。累丁失敗。益奮勵精進不少怠。近乃大成。其法於漆器面金色底質上曬印各種人物風景惟妙惟肖。與尋常寫眞無異而光彩陸離。尤足令人生莊嚴華貴思想。於寫眞界上。又開一新紀元。其所製品質甚堅緻。潮溼水氣。不能侵蝕。任意拂拭。原質毫無所損。且色澤濃淡。永久不變。是數點皆優於尋常紙上寫眞者。是又足爲我國人無科學頭腦之反證矣。

教材

茄克說

莊启

說明　西文石圖之字甚多。曰非巨。（英文 the figure 法文 la figure 德文 die Figur）曰片。（英文 the Map 法文 la Carte 德文 die Karte）曰囲。Plan（英法德三文同）華文皆曰圖。甚不便。茄克者。（英文 Diagram 德文 Das Diagramm 法文 Diagramme）亦圖之一也。其字來自希臘文之 Diagramma。專以表狀一切物象。其作法至簡。少解幾何理者優爲之。其用至廣。足使極難剖別之物。過目即了。極難記憶之物。一覩不忘。

西人科學書中。常用茄克。實業上用之尤多。因其能顯實狀。省解說也。惟尋常書中不多見。大約因常人不能用茄克。如實業家之慣耳。

我今求全國統計家及非統計家之欲爲統計者。於此特別注意。惟能使人加意於此。斷在敎育家。因必先有敎育家授其作法。而人乃知作茄克。必先有敎育家明其用法。而人乃知用茄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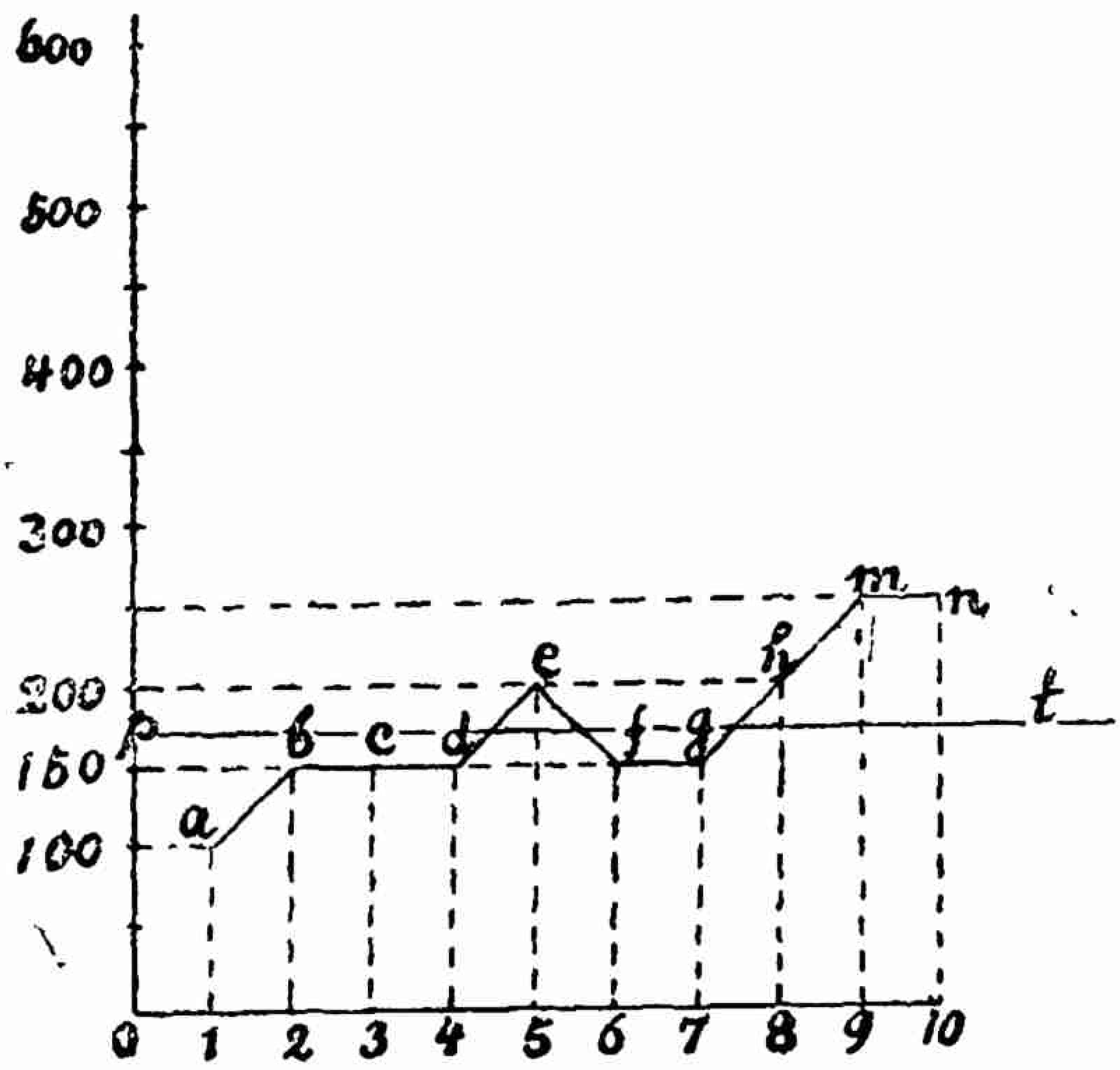
不徒高等敎育有用茄克之處。如電學家之作電機特性然。即中等初等敎育亦可用茄克。如歷史上一事之變遷。地理上一國之廣庶。無不可以茄克明之。小之即一家之出入款。一人營業之更變。茄克均能狀之。

◎設題　設一學生欲知其全年中學業進退之情形。可作一如下之茄克。

作法　作縱(0－600)橫(0－12)二線。每線分爲若干段。橫每段爲一月。縱每段爲一百分分數。

設第一月分數爲一百分。則於1點向上作一縱線。100點向右作一橫線。兩線相遇於a。設第二月分數爲一百五十分。則依前法作(2－b)及(150－b)兩線。得b

點。下按此作至n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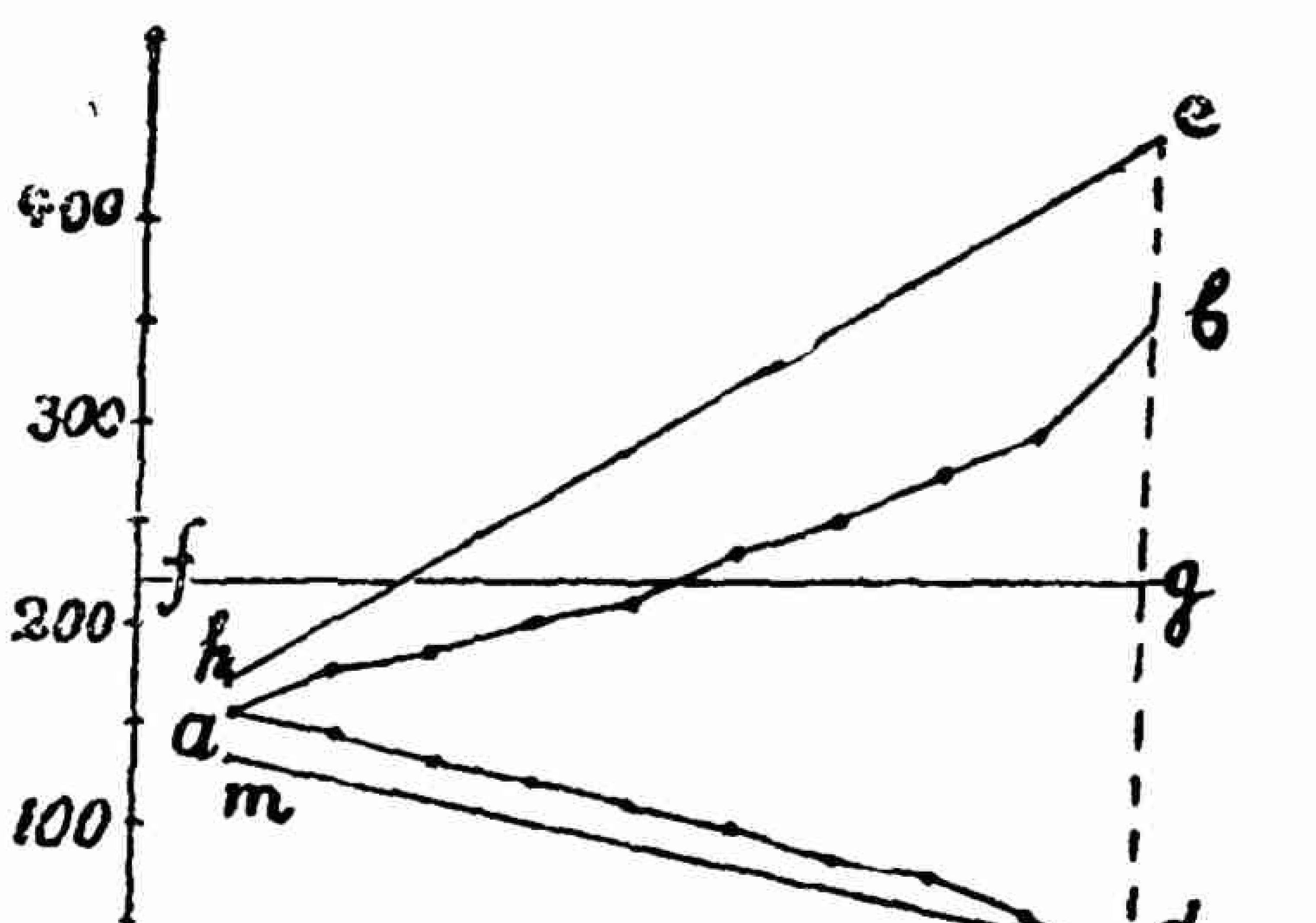


讀法　一覽之後。可知此學生於功課上常有進步。因其茄克常升而少落。有時平行。如二三四月然。由五月至六月則退步。七八九月進步。九十月平行。

平均數　總十個日分數。以十分之得(0－p)。由p作一橫線。(即p－t)此線可見此學生之資質。

特格　設一學生祇有進步。或祇有退步。則其茄克當向右直升或直降。(a－b及a－d)如其每月所增所減之分數皆同。則其茄克爲一直線。(h－c及m－c)如每月分數毫無增減。則其茄克爲一橫線。(f－g)

由上設題觀之。則此一小方之茄克。實足供校員及一般與此學生有關切者之研究。不勞翻查簿册。而能得所欲得。茄克之用。可見一斑。



糎紙◎◎　一八八九年萬國衡量會以法國量法爲全世界公用量法。其長量爲米大。合舊工部尺3,125尺。海關尺2,793尺。米大以十進退。上爲杕、(十米大)十杕、(百米大)粨、(千米大)等。下爲籿、(十分米大之一)粉、(百分米大之一)糎、(千分米大之一)等。西市有印成糎紙。於作茄克甚便。茄克既免事物上之解說。糎紙復免茄克上之解說。但註橫一糎爲若干事。縱一糎爲若干事足矣。

茄克既明。今請用以狀以下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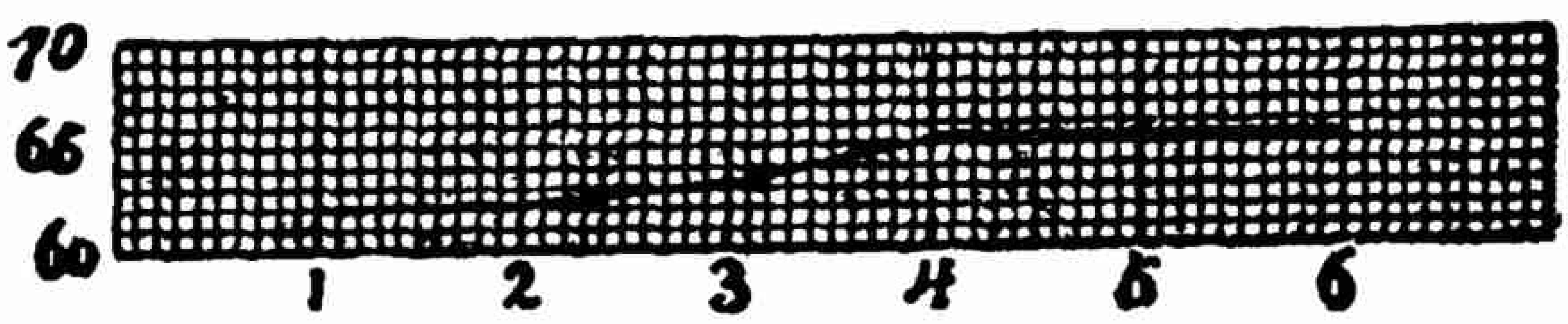
上海歷年人數◎◎◎◎◎

橫每十糎爲一年。縱每兩糎爲十萬人。

觀茄克。可見上海人數。逐年遞增。欲知每年之人數。祇須橫線上覓其年點。由此點順直線升至茄克止。知直線格數。卽知此年之人數。如由1點至茄克計兩糎。而縱線以六十萬起算。故第一年卻爲六十二萬人。

設全國各城。每年照此式作茄克。則不徒人數了然。卽人數之增減亦了然。

上海壬寅至丁未六年內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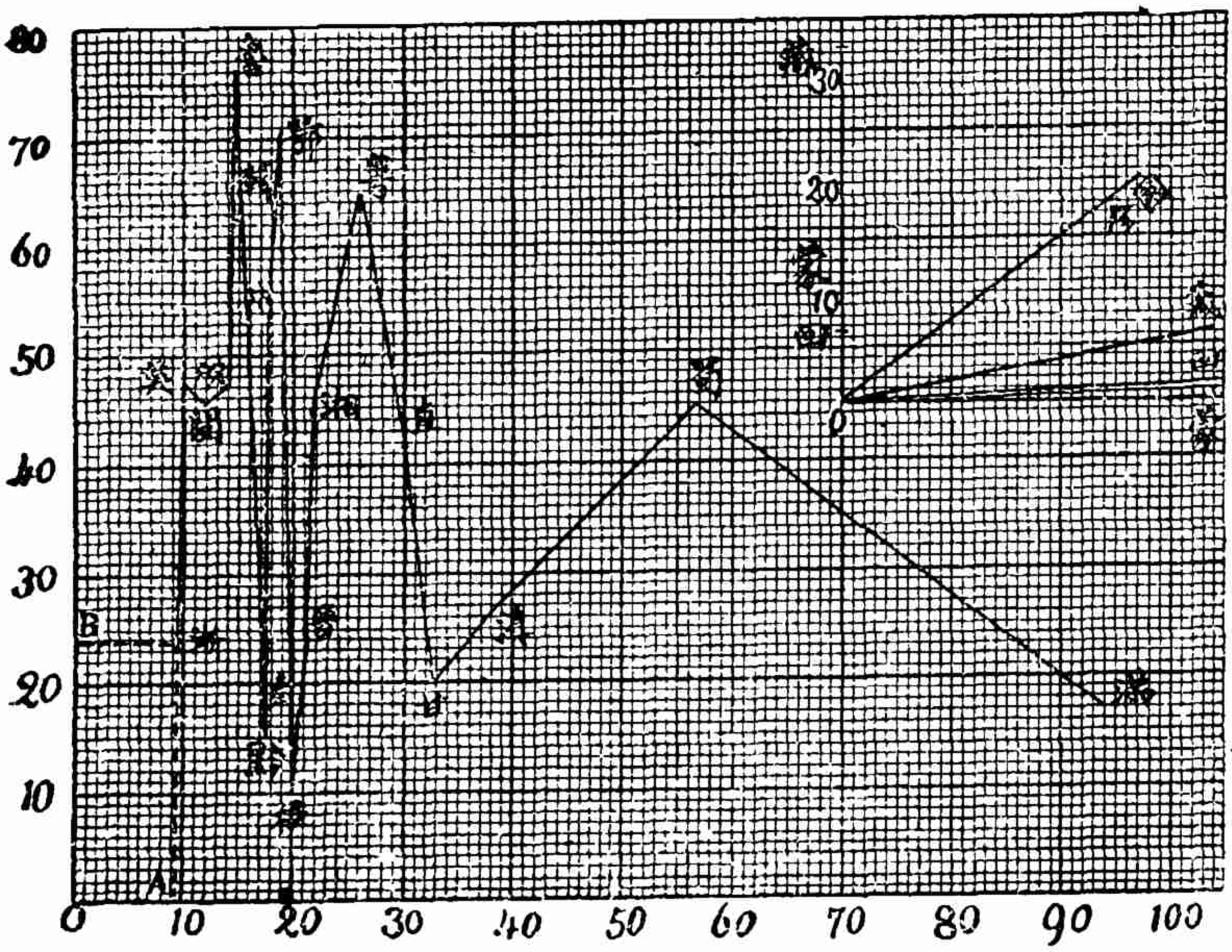
中國廣數◎◎◎

橫線誌面。縱線誌人。

設於橫線上覓任一省之面。如浙江省面約九萬五千方粁。應占九糎半。(O－A)人口約十一兆五億八萬。應占二十三糎一毫有奇。(O－B)由A作一縱線。B作橫線。兩線相遇於浙點。卽知浙省之廣庶。

依橫線右行。不徒知各省之面。幷可互相比較。愈右愈大。依縱線上行。亦可於各省人數之外。較其多寡。愈高愈庶。以(O－A)除(O－B)其得數爲浙省每方糎人數。或由浙點作一線至O。此線與橫線相成之角之切線。以五乘之。(因縱線每糎爲五十二萬人之故。)亦爲每方糎人數。卽其密度。

教材　茹克氏



橫每糎爲十萬方里

縱每糎爲五十萬人

地廣人稀之部。如蒙藏回等。其面已向右甚遠。其人數則甚少。特另指其人數及由其點作線。至與橫線相成之角。知其角則可得其切線。此切線之數。以五除之。與縱線上糎數相乘。卽得其面。故不必爲此三部擴充茹克界也。

全國面數及人數。卽以各部面數人數相加得之。其在縱橫線上所占之糎數。均出界外。設由其點作線至〇。成角約37°10′。檢其切線以五乘之。得三八・八有奇。則知我國各部平均計算。每方糎得38.8人。

人數最多之省。不必爲最庶之省。如鄂省人數較吳閩爲多。而其每方糎人數則不若吳閩之多。故言庶者。必視其密度爲準。

各省廣庶。若欲記其數目。則不徒不能。亦且不可。因其濫用腦力也。若按茹克記之。則甚

易。其法先依橫誌各省面之次序。且可作七字句讀之。

浙吳閩皖魯黔汴。贛鄂秦桂晉湘粵直甘滇蜀滿蒙藏。再加回部成華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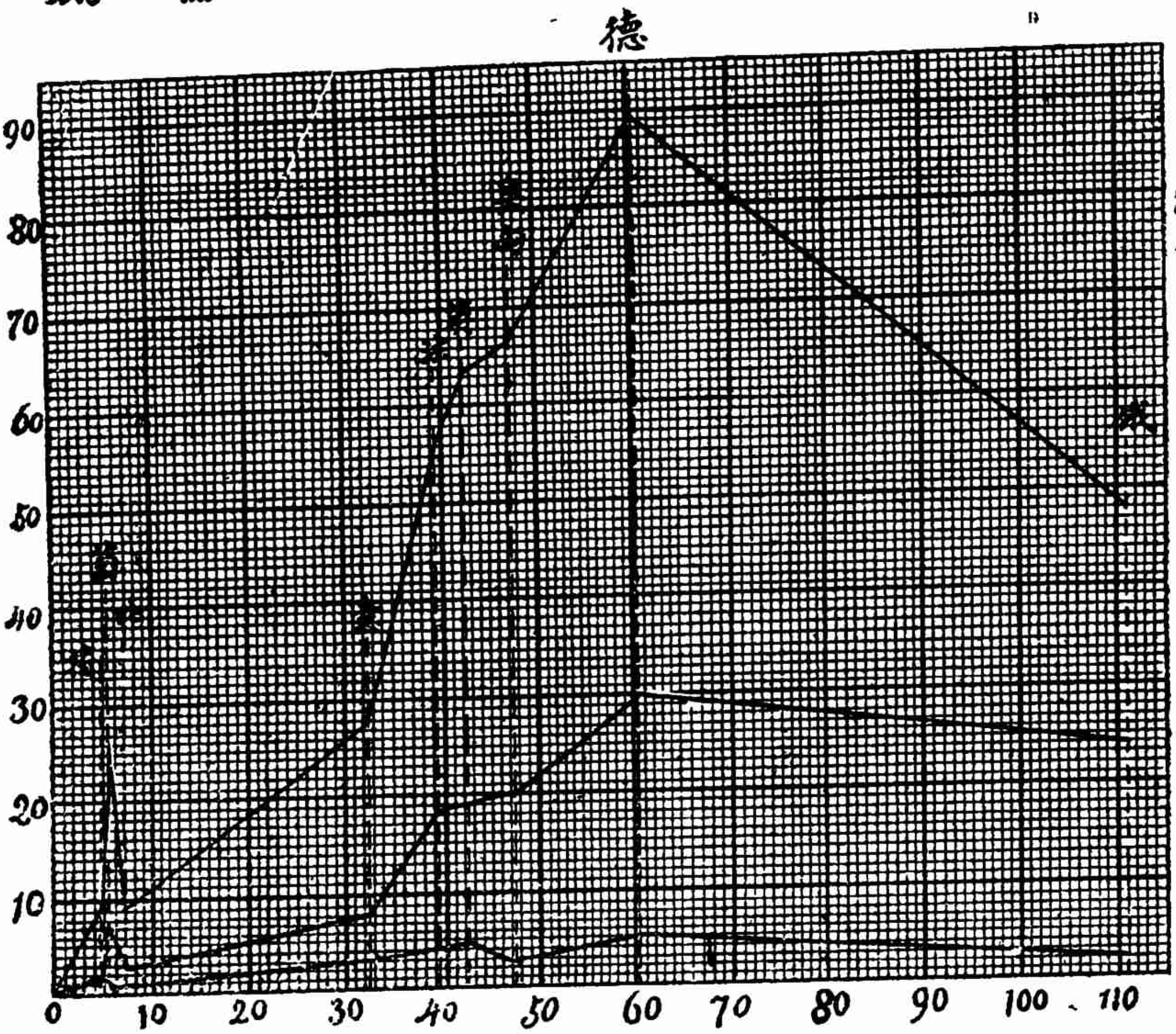
次記茄克之狀。魯鄂粵三點最高。黔桂一點最低。吳皖閩湘直蜀據茄克之腰。腰上有贛汴。下有晉甘滇。茄克起於浙。終於滿。

不徒中國廣庶可作茄克。卽各國乃至全球各部廣庶。均可作茄克。是在教育家引而申之。

◎◎◎◎◎◎歐洲各國教育比較

我等久仰歐洲各國教育之發達。而不知其究竟。吾嘗作一茄克如左。

設甲家有十子。則其家入學者之數。



橫每種為一光人

直每種為十萬學生

最大不能過十。設乙家有二十子。則其家入學者之數。可大至二十。如曰甲家有九個學生。乙家有十五個學生。遂謂乙家教育較甲家發達。豈非大誤。蓋 $\frac{9}{10}=\frac{18}{20}$。必乙家有十八個學生。其教育方可謂與甲家同等發達也。

故論一國教育之發達與否。惟有視其學生之多寡。而學生之多寡。復須就其人數而言。決不能責一萬人之國。有一萬〇一個學生。理固甚顯。

右茄克於橫線上。誌各國人數。縱線上誌各國學生數。第一茄克為初等教育。第二茄克為次等教育。第三茄克為高等教育。

作法與前數茄克同。

依橫線可知各國人數之多寡。依縱線可知各國學生之多寡。由每點向縱橫各作一垂線。得一縱線一橫線。以橫線之長除縱線之長。或由每點引一線至〇點。此線與橫線成一角。覔此角之切線。則得每百人中學生數。教育之發達。不定於學生總數。而定於百人中之學生數。猶一方之庶。不定於此方之人數。而定於此方每方粴內人數。

按此茄克說。初等教育。以葡為最盛。德次之。俄最衰。次等教育亦然。高等教育。以荷為盛。英次之。俄亦最衰。惟此中有須注意之處。各國學制不同。故其初次高三等之界限亦不同。羅致於一茄克之中。殊有難處。

設一國之內。合各校以作此式之茄克。則甚便。惜我國人數及學生數。均無可調查耳。

注意　我國各部面數人數。調查未實。各書互異。篇中中國廣庶所本。亦未必為可靠之數目。作者貴在明茄克之用。若據本不確。則惟有求閱者隨時更正。庶不致一誤再誤。

調查

德國之強制補習教育（續） 巽吾

五 強制補習校之到課者

今揭簡單統計。示強制補習校到課之青年職工數。在十七萬人口之都市。自千九百零七年至千九百零八年間。有六歲至十四歲之男兒約八千二百五十名。（爲小學校時代）十四歲至十八歲之男兒約四千名。（爲夜學校時代）此四千名中。有二千餘名。皆至強制補習校受課。其分隸各科之數如下。

（甲）普通科	五一七名
（乙）工業科	五六〇名
（丙）建築及工業科	六六九名
（丁）商業科	四一四名
共計	二一六〇名

就右表觀之。則屬甲部者。占百分之二十四。入校初期。甲部五百十七名中。有三十七名。（卽百分之七）並無職業。常受勞働局之庇護。該局深以爲兒童選定職業。必受強制補習教育。故頗主張之。又甲丙丁各部概計算學校所費時間。令雇主照減工銀。惟乙部則不然。

次就各部之缺課時數觀之。其中有得許可而缺課者。有並未許可而缺課者。有因病而缺課者。

（甲）普通科 （一週間之試作練習） 居授業時數百分之十一。技藝未嫻熟者。其到校受課之時間。亦不準確。

（乙）工業科 （一週間之試作練習） 居授業時數百分之六。

（丙）建築及工業科 （一年間） 居授業時數百分之七。

(丁)商業科　(一年間)　居授業時數百分之六。

要之斯德拉斯勃爾市之計畫。乃一面扶助勞働社會。以遏其惡而長其善。又一面保護手工業。使不至因大工場之壓迫而陷於衰滅也。至亞魯薩斯則以受法國革命之影響。年期奉公制一時幾全廢。至近時強制教育以漸再興。識者僉謂宜乘此時獎勵手工。以抗彼勃興之工場政策。且以防資本家壟斷之危云。

就實際情形觀之。以彼亟需教育之兒童。乃往往不至學校。即入學亦大抵中途而廢。某書記長謂非施行強制。不能達補習教育之目的。誠有慨於此也。德國人士視軍隊之強制服務。為訓練青年最善之法。而未達從軍之年。則應肄業於有關職業之學校。期以一定年限。使操練一定之業務。以為此乃教養青年之關鍵也。

六　市勞働局

斯德拉斯勃爾市之市勞働局。與強制補習學校協力。以一千九百零二年。始紹介小學校卒業生於雇主。其餘加羅邁爾麥魯好滋密資等十五市之勞働局。近亦仿行。斯德拉斯勃爾市則更有勞働人及雇主之一種團體以相助之。

市勞働局之管理委員。所以代表雇主與各種被雇者人。據其報告。則雇主之於被雇人。可謂能盡其責任者已。學校經理人當兒童卒業時。不問其有職業與否。苟得其父母承認。悉送兒童入勞働局。登姓名於證券。並記其餘諸要項。勞働局於是視學校為堆積貨物之棧。就而選擇材料。孰宜為侍役人。孰宜為寫字生。各配分於適當之地位。雇主對於少年勞働者有不法之待遇。則防遏之。惟於各兒童之擇業不加干涉。該局之目的。惟以兒童能有熟練之技術。得為善良之職工為主。論其利益。則不但在雇主。不但在商業社會。直因以謀全市之幸福也。中有所謂衛生部者。集卒業兒童診斷其健康狀態。分別記入證券。若身體之一部分稍有障礙。不能記入者。即與兒童協議。予以有益之助言與處置

例如身體薄弱之兒童欲業鍛工則勸其轉職又如體弱者勸其勿為裁縫近視眼者勸其勿為彫刻師是也故勞働局之幹事員須深通職業之實際又須了解兒童之能力且必於變化無定之勞働市場之需要洞悉靡遺要之其所作為者多有待於敏活之手腕與個人之勞力其於配置兒童無舊例可援無規則可循惟始終以敏捷與同情立於兒童與雇主之間以謀其便利耳近更為卒業之女兒特設一課略與男兒同至勞働局所苦慮者約如下舉數事

(一)貧苦多累之家庭為其兩親者多望兒童就業後即得現金以資生活(僮僕之工金十四五歲者每週最初可得二圓八角十五六歲者可得三圓五角十六七歲者可得四圓七角至五圓五角其優等者則為大商店之裝箱打包人每週可得工金八圓五角至九圓以上)政府為欲防止之乃以應必要之度給與相當衣服為獎勵冀其仍出於年期奉公之一途故勞動局於此須支出補助金以應特別之需又聾啞兒之年期奉公者有九十七圓餘之特別補助金此種支出金每年約在數千圓以上

(二)非定職之日傭勞働者至夏季則工金較優如鍵匠等工僅每時得一角六分每週得十圓或十一元四角者一為日雇則每時可得兩角一分半每週可得十二圓故職工多為之動心以為入冬季後職業仍不難他求故往往有於夏期離定職而別求日傭者勞働局為此事常懇諭以防遏之

(三)年期奉公之三年中每週由傭主酬與四角七分至一圓四角如麵包師鍛工裁縫師靴店等則更給以膳宿費故貧民子弟皆趨向此等職業在德國北京此種趨向較尠其餘諸州則最著勞働局勸告擇業者不當以工金為本位而當以兒童為本位又職工往往擇工作緩慢不易解職者為之如建築業即是也惟此等工業無工場規律其召集職工也不用鈴號男女職工

各視市中鐘表以爲集合之時故於訓練青年未爲上乘是亦勞働局之所爲顧慮者也茲揭勞働局業務成績一覽表於次

年度	登載簿籍之兒童數	缺員	因局之周旋而就職者	六個月以後現得位置者
一九〇三—四	二八一	一九八	一一七	—
一九〇五—六	二九六	五三二	一七五	一〇九
一九〇六—七	五二〇	六〇五	二四〇	一五三
一九〇七—八	六一〇	四五〇	一八八	一三三
一九〇八—九	六七〇	三四〇	一三〇	—

如以右列成績竟視爲勞働局營謀之結果及強制補習校之効果固未免失之已甚然此制之於將來必足以造就優秀之職工善良之市民固不容疑也

七　勞働局營謀之方法

(一)由教師對小學卒業之男女兒分配證券乃召集其父母說明當局之目的受此證券之兒童可於數日內記載其希望之職業提出於該局惟兒童之身體究

於所望職業是否適當必先受醫師之診斷又學校經理人爲欲使知斯德拉斯勃爾市及其近傍之職業種類特發行一小册子頒之父兄

(二)雇主需用年期奉公人或掌櫃可提出請求書於勞働局勞働局乃於兒童中薦一適任者使在證券上加入承認之記號否則由商業會議所承認之

(三)至是兒童赴勞働局由幹事員之紹介往見雇主故兒童自然能有適當之位置

(四)兒童不問男女皆須持教師所給證券赴勞働局報告請將認可就職云云登記在未得此項登記以前教師應稍負責任故教師於卒業期之四月前既爲兒童就職事著手斡旋云

斯德拉斯勃爾市之補習教育有最可注目者二事一商業會議所對於強制補習校及勞働局每以非常之同情熱心扶翼之二強制補習校及勞働局亦於本市及地方工業之間有密接之關係是也

第二節　曼亨市之補習教育

曼亨市近二十年中頗爲進步人口約十八萬四千較前約增三倍凡由鹿特丹溯來因河輸入南德意志之貨物悉以此爲中心點各種工業因以隆盛就中以機械化學藥品煙草及革類爲最發達據貿易局最近之報告謂昔時號稱遊惰之女子及少年勞働者今已有二萬七千人受傭云

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設立強制補習學校以來着着勵行各雇主與父母等均與學校有親密之關係惟學校之命是遵雖田舍農夫亦有不待學校強制即令子女肄業學校者該市之方針以爲強制少年與以相當之教育猶之與以人類戰鬭之武器使自守衞故視學校之訓練與兵役之操練同雖拂其父母之意亦在所不恤焉

一　補習學校之編制

曼亨市之補習學校由三科編成之(甲)普通科(乙)貿易科或工業科(丙)商業科

(甲)普通科所授以讀書算術作文簿記爲主少年之服役於事務所者或從事商業者或勞働者及劣等兒等均不得混同務以同類之若干人作爲一班自一千九百七年四月以後每週授課由三時增至六時滿一年後計其到課兒童數已多至九百七十一人女兒亦有肄業於補習學校之義務授以家事就中於烹調法及購買食物等事尤注意焉肄業者至千二百九十四名之多通年無故缺課者僅四十四名此等學級皆男女共學配屬於小學校

(乙)貿易或工業科設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今雖爲隨意科然貿易科已有成爲強制之勢凡於此科缺課者必入普通科一千九百九年四月到課生徒數有一千七百零七名然尙有年年增加之勢內有八百名爲機械師及金屬製造業者入學不須特殊之手續皆由小學校進學有自六年級入學及自八年級入學者往

往編入同一學級並不爲奇有爲欲合格於助手及職工之試驗雖滿義務年限尙復繼續修業者此等試驗各由職業組合執行之所以增高技術之標準詢有益之舉也

(丙)商業科設置於公司或大商店之內凡從事商業之兒童不問男女皆有受業之義務課程三年惟女兒肄業於家事科者一年卽卒業其卒業於小學八年級者期限僅二年未進八年級之兒童則別設豫科一千九百九年四月生徒約一千三百名中一千一百名爲年期奉公人而九百名爲男子此等生徒每年納學費十餘圓者約百分之六十皆由其主人擔負之

二　雇主之態度

不許可而缺席者通年僅廿九次其中因受雇主之連累而缺席者僅二十次缺席者之少如此足爲商家滿意於學校之證然當設校之初幾於全行反對一千九百零二年商業科始改爲強制定晝間授業雇主甚爲懷恨有反抗意揣其理由以爲雇人到校必破壞事務所之常規若令青年書記數名同時到校窒礙尤甚蓋其到校時必使他人代執其業務是於整理事務上須費兩重勞力於是有義務年限未終者不用作書記之議然巨商之知大體者則於青年職工之必需教育固十分承認之也

其後商家提議願設一年期限之晝間商業學校此校每週修課三時間則減年期契約之期限爲二年且免除此外之義務出席但出席於此校者必爲家境稍裕之兒童若貧民之子晝間亟亟於得工值不暇他顧仍無由沐其澤故當事者於此尙待重行協議云雇主團之意見與學校當局者同謂學校敎程必須一律不可變更現今之三年奉公制當局者本數年之研究深知商店之青年男女必須與以適當之敎育極意主張此說蓋因商店男女於直接之業務往往缺乏必要之知識甚則幷簿記不解者亦不少對此等青年男女非學

校施以適當教育與以商業知識則彼等於自己實力不足幾無自覺之機會且終不能收得職業上必要之知識若是者其一己之職業焉得有成功哉

上述曼亨補習教育偏於商業而輕於工業者。以曼亨之補習教育其裨於商業之發達者較大也。曼亨市又有類於補習學校之商業專門夜學校。其學科並加入萬國公法及財政學市中商業教育之概況亦可藉窺一斑已

來因河畔之拉地格夏亨。屬巴威略州。與曼亨隔岸相對。其地有製造火藥、繪具、胰皂等工場。工場中除有資格之製藥師及書記外。尚役用職工七十餘人。其地經種種研究之結果。確認補習學校大有益於兒童。該校有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三百六十人。不論大人小兒所任工事概極簡易不必極熟練者然後可為然工金較高小兒每週自四圓五角九分至四圓八角八分大人則每週平均可得十二圓九角

該市學校時招商店及工場開談話會就學校教育勸彼等所希望某工場請學校廢止化學教授。以為學校所學者乃初步之化學知識於工場無價值轉不如廢止之較愈也然彼等於學校之利益固非全然否認者

又有人言父兄並不反對現行之學校制何則於子弟所得工銀並無何等損害也惟至日通學制延長至一年以上則決計反對之蓋亦知言也

第三節　慕尼希市之補習教育

慕尼希市工業之主要者。為釀造業、樂器製造業、各種美術活版業等。人口凡五十七萬。十六歲以上從事獨立職業者七萬七千人。其被雇於實業者在九千人以上。小學校兒童六歲至十四歲者、六萬七千人。補習學校生徒約一萬五千人。內凡男子六千人。女子九千人。男子自十四歲至十八歲。女子自十三歲至十六歲。均以強制命其到校。

自行補習學校之新制。結果甚良。故各國備極贊賞。七

年以來。徐徐發展。其漸達於完成之域。則僅二年前事耳。該市補習學校以斡旋生徒能執職業且與以國民敎育爲主義其爲男兒授工業敎育也於經濟上所得甚多女子亦獲益不尠。敎育課程務以簡單爲旨。惟應其必要之度而施設之。對於藥稀店、馬具店、米突製造匠、時計製造匠、石版匠、寶玉店皆分門設課。除作文、數學、簿記、學圖畫等科外各聘專門家指導學理及實際又不但注目於經濟亦兼顧國民敎育故於宗敎衛生及公民權諸科均詳爲講授焉夫此學理與實際之敎育不但足謀一般之福利實足養成保存自己之精神是亦有兩面之利焉何則其一。使之對於國家社會熟知一己之義務又其一使了解本業以外之情形及國民之生活狀態是也有於小學校不能受此敎育者則於補習學校自由敎之是故以補習敎育爲國民敎育最終之目的其有裨於國家之進步發達固不待多論也。

一　一千九百八年之到課者

以下所示乃一千九百八年內就普通科與工業科之男兒統計其出席日數之大略也。

		出席數	不許可之缺席數
(甲)普通科	未受手工敎育者	三七八	七三六
	已受手工敎育者	六二一	一、三一八
(乙)工業科及商業科		五、一三四	一、二七二
總計		六、一三三	三、三二六

尙有助手二千五百五十六人均隨意入校修習較進之課程是蓋確知年期奉公間强制習學之價値而自行學習者也某博士演說有曰「十年前慕尼希之補習校男兒五千四百名中有一千名未能熟操技術大有流於遊蕩之慮」然自小學校加入職業敎育且定義務年限爲八年已能防止此弊矣其最上級而退校者二千二百人中有二千一百五十名不但逕行就職

且均免技術未熟之識劾績之著為當事者所不及料也此其原因固由六十工場皆設工業補習學校而各校加設手工足以引動與趣實其主因也故都會之小學校補習校總以兒童於商家之實際能有密接關係為第一夫如是則於兒童生活必常與以有益之默化矣

二　雇主之意見

補習校之專用校舍其設備頗完全故慕尼希市為維持各校經費故歲支四十七萬八千圓以上抑又有言者補習教育一事非雇主與商業團二者協力輔翼決不能有成功何則同情與協力乃最後成功之要素純恃強制冀收善果此不可得之數也慕尼希市之補習校若何受雇主之同情可由最近發行之報告觀之該報告中蒐集代表團之意見摘記最著者如下

印刷團之意見以為自補習學校新改組織以來生徒向學之心漸切除隨意科生徒間有不平之念外餘人皆無間言況於道德之感化尤有可觀者乎工業教育有不便施之於工場者以補習學校代之洵要圖也

藥商團之意見以為補習校之設藥種科六年於茲生徒之於此科似極有興味希望肄業者頗衆自係教師及經理人留意生徒德育所致觀其學年試驗之成績則於實業之學理與實際洵屬教導有方可稱道也

旅館團之意見亦謂現在生徒喜肄業於商業科其希望及興味非常增長學校之善於感化生徒性格於此可見

掃除煙突業之商團舉一事以證成績謂住居本市以外之會員曾為不住本市之年期奉公人設立工業學校擬採強制出席之法開會日以此建議反對者僅三人

普通商業團以為今之雇主各從其希望及職業而要求於補習學校欲得有用之青年書記此不可能之事也於簿記尤然簿記宜重學理今之青年往往於簿記

及通信之簡單原理尙未能熟知。及年期終投身社會。有幷簿記貸借法而不解者矣。至學校之感化品性。殊未易言。然似以夜學爲早晨方於德育爲有益。雖有反對之者所不計也。

駕車者謂學校之精神敎育。有感化於吾儕職業者三端。（一）慇懃（二）端重（三）善待動物是也。

石版師以爲今之雇主。已多悟補習學校之重要。此可喜之現象也。補習校生徒。實亦熱心向學。對於講義及實地練習。興味頗深。觀於隨意科生徒出席之多。卽其明驗。至感化品行之効果。確無可疑。雖偶有不然者。未可舉少概多也。

桶匠商團首論學校之與商團。確有密接之關係。今學校當事人之希望。與商團之要求。往往彼此相符。

車匠及鞋店團。謂生徒之視工業學校。與以前夜學校異。故多願就學者。各商團於學校之企圖。實甚注視之。故歲出百七十圓爲補助。且捐贈需要物品。現在工業學校。可謂能副設立之初意者。至爲徒弟及助手與將來當作店主者。授以切要之課程。此事深願學校與各商團。常妥協商議云。

室內裝飾業之商團。謂使年期奉公人。每半日休暇二次。於雇主無礙。且反切要有益。以前之夜學校成績不佳。至年期奉公人多受人指摘。卒至廢工業科。故初創補習校之半年。頗遭困難。然不數年間。而學校與奉公人令譽日彰矣。且自補習校創立以來。每次施行助手試驗。結果皆佳。尤能愜人意也。

木器匠則稍有不贊成之意。其言曰。學校之鼓舞多數生徒。使之熱心勤學。其實際効果何在。不能確知。且雇主之於年期奉公人。僅於就業時間。注目其工作。無暇詳考奉公人之德行也。

訂書業以爲奉公人多不辨工場之本質。惟有學校之工場。則可使奉公人離其主人。此亦有益之舉也。

漆工以爲爲奉公人授與工業敎育。決非無益之舉。必

雇主與教師同心協力而後工業教育可望成效。製靴者以爲年期奉公人宜受完全教育多數之雇主不課以充分之工事故年期之末奉公人有僅解實例者不知最要之端惟在實際訓練奉公人有無成就之資格大抵視實際訓練之多寡而定今之工業教育旣我製靴者頗大觀於奉公人之衆足證雇主樂從之意已。

造時計者謂學校之設立工場實能令出席者滿意如此則年期奉公人可早獲熟練職務之益吾儕於實地教育之價値稱贊弗遑而已。

製造米突業者以爲成功之大部分皆在工業教育實地教育與學理教育並進勝於不受教育而久在工場者無疑義也雇主雖因晝間教育或有空費時間之慮然生徒在學校之所得實償之而有餘也。

製造樂器業與眼鏡店則反對之其言曰奉公人爲受教於補習校故往往減其對工場之興味其結果至輕視助手又於雇主之利害漠然視之至工業教育所得利益除稍能熟操圖畫外餘無可注目者。

學校當事者似因有人反對之故乃特令年期奉公人與未受普通教育之工匠分別學級不使同在一處蓋欲以是消滅其不平之念也此舉於道德之感化頗便。

某會社之長曾有言曰使奉公人與技術未熟者及無職業者分離爲二不相接近則自少感染惡習之機會矣又曰有宗教教師某見奉公人於卒業後猶能善保友誼藹然相交輒心焉異之以爲此在補習學校初期所不可得而見者也。

學校與商團關係之密尙有二證即鍛工及造車業之言與錫工及鉛管匠之言是也其言曰與吾輩有密接關係之工業學校其成績極佳自生徒至雇主無不知學校之目的今之雇主咸因教化生徒一事願爲學校盡力焉又曰學校當事人及職員欲與我商業常保親密之關係可謂能不負所願者職工之在工業補習校

不但磨練技術又深知勞力與艱難實為人生成功之後盾而信用學校之念亦因之以深矣

石版商因擴張規模故深感工場內之徒弟教育此乃偏於一方者故益對工業補習校贊成義務出席之舉其言曰商店之工作各有特別方針故奉公人不入補習校則不能知商業之全體範圍非得策也

此外多數商店雖不盡執行強制然無不重視此事者要之謂雇主團及勞働團漸皆贊成補習校之有益可也

法令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

茲定教育宗旨。特公布之。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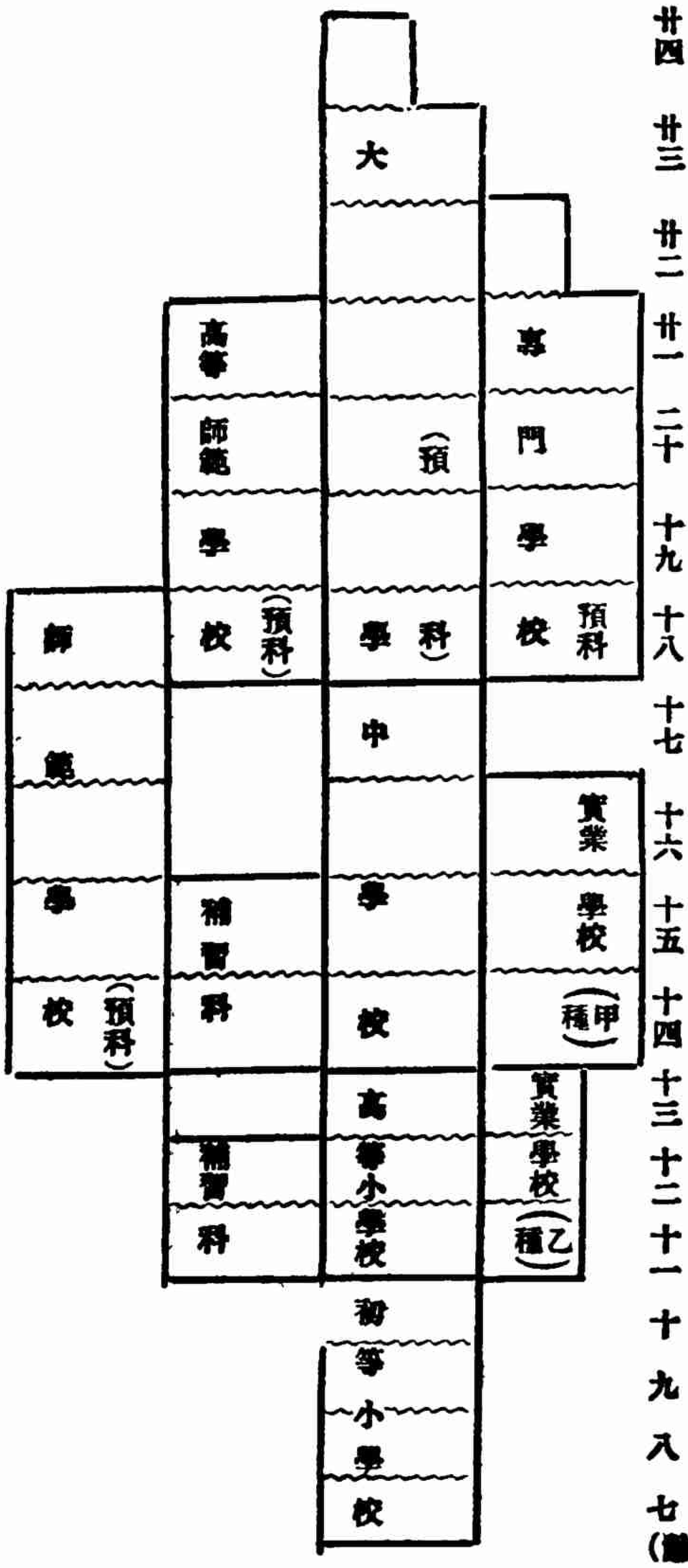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二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令

茲定學校系統。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系統表



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七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但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部令第六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制服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制服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制服規程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色與通用之操服同。

乙　寒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寒季用黑色暑季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本國製造品。

前項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爲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爲制服。

乙　寒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時遵行者。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四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儀式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儀式規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儀式規程

第一條　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學年開始日行始業式。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各種紀念日。(如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第二條　祝賀式。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禮。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員致訓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得由各校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條爲限。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校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五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管理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管理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管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爲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幷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己見。藉端要挾。致妨礙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爲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悛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學校規則。應由各校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幷以話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三號

教育部公布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令

茲訂定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任人自行編輯。惟須呈請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編輯教科用圖書。應依據小育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

第三條 教科用圖書。爲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編輯者得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呈請審定。爲中學校師範學校編輯者專以學生用一種。呈請審定。

前項教員用圖書。爲記載教授事項之圖書。或附屬於該圖書之掛圖等類。

第四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印本或稿本呈請教育部審定。

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教育部將應修正者籤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即照改抽出重印。呈驗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

如用稿本呈請審定。除籤示修改照前項辦理外。並須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預先呈請核准。發還付印。印成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須每種同時呈出三部。但稿本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圖書不載明定價者。不予審查。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個月內呈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九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

須於六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條　凡已經審定認為合用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依第八第九條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一條　違背前條第二項規定者。予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各省組織圖書審查會。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定適宜之本。通告各校採用。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已審定之圖書。各省圖書審定會認為確有尚須修正之處。得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覆核後。令該發行人於再版時遵照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部令第九號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令

茲訂定教育會規程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教育會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如左。

甲　省教育會。

乙　縣教育會。

丙　城鎮鄉教育會。

以上各教育會。得互為聯絡。不相統轄。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教育會研究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六條 教育會爲講求各項學術及開通地方風氣。得分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講習等會。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任教育職務者。

乙 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丙 有專門學識者。

第九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

除前項外、遇必要時。得募集特別捐。

第十一條 教育會不得撥用地方公款。但經地方議會議決。由行政官廳給予之補助金。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由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查。在縣及城鎮鄉教育會。呈由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部令第八號

教育部訓令一 訓教育行政官

民國肇造。百度更新。鞏固國基。端賴教育。凡我教育行政官。責任至重。宜知吾國人民。匪愚匪惰。所以未能與世界先進諸國。共躋於康樂之域者。徒以教育缺乏。無以發展其道德智能耳。自今以往。應就國家社會之情

勢準據法令。盡力措施。不惟男子教育宜急也。女子教育亦應急焉。不惟學校教育爲重也。社會教育亦並重焉。兼營幷進。急起直追。庶幾吾國之教育事業有漸臻完美之希望乎。本總長德薄能鮮。表率無方。惟憑此一片熱誠。與諸君相見。願共勉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訓令第一號

教育部訓令二 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

教育爲神聖之事業。乃國家生命之所存。凡爲學校管理員與教員。於其職務。務宜竭誠將事。以盡先知先覺之責。對於學生。親之如良友。愛之如子弟。本身作則。以陶冶其品性。養成其獨立自營之能力。諸君在校內。旣爲學生所矜式。在校外。卽樹社會之楷模。果具高尙貞固之精神。以終身盡職爲樂。則我中華民國學術之發達。風俗之轉移。與世界列強同臻進化之盛軌。蓋非遠莫能致者矣。惟諸君勉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訓令第二號

教育部訓令三 訓各校學生

國於世界。有學則興。無學則亡。凡爲學生者。宜思今世文明諸國。旣富且強。而其學生之刻苦奮發。其精神爲何如。故諸生在校。當以致力學業。鍛鍊身心爲務。有耕織操作終歲勤苦之人。而我得飽暖求學。則應感謝家庭及社會。有監護教導之人。而我得安坐受業。則應感謝管理員與教師。自由以法律爲範圍者也。學校規則。必應遵守之。平等非無秩序之謂也。學校秩序。必應尊重之。若忘當然之職分。輒思鶩外。失難得之時機。不求進取。是卽自暴自棄。後雖悔悟。亦無及矣。本總長對於諸生。愛之重之。深望諸生保有健全之人格。預儲獨立自營之實力。我中華民國之前途。惟有爲之青年是賴。願諸生勉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訓令第三號

教育部通咨各省廢止中學校以上修業文憑及暫定轉學退學

辦法文

案准浙江都督咨。據教育司呈稱。查清季教育法令。有各項學校於每學期終給發修業文憑之辦法。光復後。本司成立以來。亦曾規定式樣頒發各校照給在案。原是項文憑之效用。所以證明學生一學期中功課之優劣。以資信守。乃種種弊害。亦卽緣此而生。本司此次於八月一日召集第一次中學以上校長會議。商搉學校各項利弊。僉謂修業文憑一項。可以廢止。其理由謂學生志向不定。往往見異思遷。一得修業文憑。卽可自由轉學。而所轉入之學校。以爲學生既有修業文憑。可昭信守。卽無拒却之理。如此輾轉更易。各學校將不能保持固有之狀態。從容規畫。於教育前途。實多障礙。公同議決。認爲可廢。同時卽議定補救方法二條。一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須轉學者。可向學校聲明理由。卽由學校發給轉學許可書。二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須退學者。亦可向學校聲明理由。卽由學校發給程度證明書。如此於制限之中。仍示通融之意。則修業文憑之效用可得。而弊害可免。辦法似無不合。再學校考試計分。本爲學生課業成績。邇來學風囂競。學生對於各科教員評定之分數。時起爭執。本屆決議除總平均分數外。各科分數。概不發表。如其中有不及格者。應由擔任教員飭令學生加勉。似亦爲整飭學風之一法。所有中學校以上各學校。廢止修業文憑及各科分數概不發表各節。呈請轉咨核明見復等因。准此。查浙都督所稱擬將中學校以上各學校廢止修業文憑。及除總平均分數外。各科分數。概不發表二節。事屬可行。除咨復浙都督照辦外。相應咨請貴都督民政長轉飭施行可也。

記事

大事記

九月初二日。教育部部令二則。公布教育宗旨及學校管理規則。

宗旨及規則見法令門

同月同日。教育部訓令三則。一訓教育行政官。一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一訓各校學生。

令文見法令門

同月初三日。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表。

學校系統表見法令門

同月同日。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規程。又學校儀式規程。又學校制服規程。

規程均見法令門

同月初六日。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

規程見法令門

同月十三日。教育部公布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規程見法令門

同月同日。教育部通電各省。推定孔子誕日為紀念會會期。

電文云。本部准吉林陳都督電。詢孔子誕日紀念會。應於何日舉行。查孔子誕日。應以陰歷就陽歷核算。本年陰歷八月二十七日。即陽歷十月初七日。自民國元年為始。即永以十月初七為舉行紀念會之日。除電覆吉林都督外。請即通飭遵照。

學事一束

▲教育部分科規程　教育部官制。業經大總統頒布。該部現根據官制。訂為分科規程四條。總務廳設祕書處編纂處審查處及文書科會計科統計科庶務科分掌各項事務。普通教育司設三科。分掌中小學校師範

學校實業學校及蒙回藏敎育事務。專門敎育司設三科。分掌大學專門學校及各項學會委員會事務。社會敎育司設兩科。分掌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通俗敎育講演會等事務。

▲敎育部之新討論會　京函云。敎育部現因大學及專門學校課程。亟須釐定。雖經該部編有草案。仍恐未臻完善。先擬延請東西留學專門素有經驗者。開會討論。以期斟酌至當。已發函通告各知名之士。請其贊成。附錄大學及專門學校課程討論會簡章如下。　一大學課程。計分七科。專門課程計分十種。均由本部約訂具有專門學識者到會。分別討論。　一開會前三日。由本部將所有課程草案。分送各討論員預行閱看。如有意見。卽加簽注。俟開會時宣布。公同討論。　一課程繁重。非一次所能討論完畢者。自翌日始。仍可繼續開會。　一開會時由討論員中公推一人主席。　一每次開會。由本部專門敎育司司員到會。接洽一切。　一每科及每種課程討論議決後。由主席將議決稿交由本部司轉呈總次長。每科及每種議決稿。均由討論員全體署名。　一開會時間。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分科大學近情　分科大學校。自暑假後因無的款。不能開學。繼而勉強籌措。始行開課。近已一星期。而學生來者仍寥寥。最奇者。惟格致科僅一學生。而外國敎習。則多於學生三四倍。値此庫款困難之際。以一人而消費數萬元。其他如法政科學生不滿十人。消費亦大。未識司敎育者。亦有所聞否。

▲財政學生併入大學之辦法　財政學堂校長。前呈敎育部。請將該堂中等班學生。併入大學預科等情。當由該部咨商大學校。旋准大學校咨覆。以經費困難。不敢遽允。嗣復與大學校再四熟商。現已定有辦法。所有財政學堂中等班學生。可一律送入大學校預科。俟肄業兩個月後。再行甄別。以定去留。其高等班學生。卽歸併該校。作爲經濟本科。所有功課。除必須外國文講解。

方能明晰外。餘均用漢文講授。從前財政學堂曾專聘西洋教習。現在經費奇絀。如所有外國文功課。本國教員能任講授。西洋教習暫時不聘。所須校舍。卽就該校內酌量分配應用。至該校一切職員教員薪水。均按照部定暫行章程辦理。卽以九月第一號爲始。以上情形。已由教育部令該校長卽行查照辦理矣。

▲南京教育行政會議　江蘇教育行政會議。自二十日開會至二十八日閉會。民政司馬士杰沈恩孚爲議長。教育科長科員省視學各縣課長縣視學省立校長爲議員。計議決案十二條。一地方教育亟須注意事宜六條之實行方法。二縣市鄉補助私立小學校高等小學校規程。三培養實業補習學校師資。四教育費積聚金。五規定縣教育費成數。六省款補助市鄉教育費。七學校撥用廟產辦法。八各縣養成小學教員方法。九檢驗小學教員。十各縣應指定堪爲模範之小學。十一暫行優待小學教員規程。十二社會教育施行方法。此次會議。合全省六十縣教育行政人員。一堂聚首。從前事蘇設兩學使。各自爲政者。今則化畛域之見。通隔閡之情。誠爲優點。至會場之整肅。討論之精細。可見各員於教育均經一番之用心。惟會議所最注重者。諸君無不於學款一事。再三致意。而於愼選校長。延聘教員。管理規則。教授課程。頗略視之。不知欲造就完美之國民。必賴執行教育之教師。審擇教師之權。操之校長。欲使速成師範速成法政畢業生。不諳各種科學。不明各科教授法之人充校長。而謂此會議十二條議案。能收實效。是猶方枘而圓鑿也。都督於開會日訓辭中有惟其文不惟其行也之一語。欲不蹈此語之弊。固教育行政會議袞袞諸議員之本心也。各員於散會後。分赴各縣參觀學校。以資研究。教育家之愼重學務。誠熱心哉。

▲鄂教育司之爲難　湖北自今歲四月間。教育司成立。迄今半年。財政極爲支絀。學款全無着落。各屬從前應解之款項。皆被本地截留。或移作他項之用。所以至

今除公立私立各校外。省城覓無一完全官校。教育司署人員因無事可辦。津貼又極微薄紛紛謀幹他事。署中靜寂無人。門可羅雀。司長姚晉圻君睹此情形。焦灼萬狀。以學款無着。而欲振興教育。何異無米爲炊。特縷述困難情形。陳請都督民政二府。將該司暫行解散。措詞極爲痛切。閱之不禁爲湖北教育前途哭。聞黎公已批示慰藉。卽日飭候會商民政長財政司按月撥給十萬元。俾資維持。並勸勉財政司長須與和衷共濟。妥愼籌畫。

▲湘教育司之教育計畫　湖南教育司吳景鴻以下學期應辦事宜。擬定數則宣佈如下。(一)教員養成所。民國成立。小學教授。急宜改訂。而手工圖畫音樂等科教員。尤爲鳳毛麟角。特通令各屬創辦教員養成所。注重手工等科目。以資教育之普及。(二)法政定制。湘省法政學校。公立私立。日益增加。所訂教科期限。無奇不備。吳教育司以此等學制中央尙未頒定。若人自爲制。深恐莘莘學子。向學之志。終不能達。特頒發臨時暫行制度。限定此項學校只許分專門別科講習三等畢業期限。不得故意縮短。(三)取締私塾改良私塾。爲教育要圖。湘省風俗甚純。難於開化。各處私塾。仍有讀經書窮章句者。特分飭各屬知事及教育分會。遇有此等私塾。卽宜嚴加取締。並示以改良辦法。

▲江西組織圖書審查會　共和專制。政體不同。教育宗旨亦異。各處學校日見發達。書肆所出教科書。亦頗衆多。本省教育總會近接商務書館送來多種教科書。請審查。同時某書局亦送來多種。該會以此事關係教育前途甚大。擬仿照江蘇教育總會辦法。設立圖書審查會。日前特召集本會會員開會究研。首由會員蔡漱芳演說。謂中央教育部亦曾議及。暫由各省教育總會審查。俾各地得適宜之教科書。惟須預籌經費。始可辦到云云。次由該會劉會長對衆規定辦法。分爲文實兩科。每科公舉審查長一人。實科爲算術理科農業工業

手工體操圖畫數門。文科爲修身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唱歌數門。分科之後。又分門審查。每門擬舉審查員一二人。俟章程擬妥後。卽實行組織云。

▲聾啞教育之調查　廣東胡都督諭教育司云。八月二十七日。據教育部咨。准駐義吳代表函稱去年閏六月。羅馬舉行聾啞教育會。曾准前淸外務部來咨。派員前往與會。茲將該會議決各條。另摺開呈備案。復據該會會長來函。調查我國組織聾啞學堂情形。應請大部開示。以便轉復等因到部。查聾啞教育。爲特別教育之一。足令不具之人。咸享文明。自食其力。人道國計。所裨匪尠。故各國於此。日有進步。惟在我國。尙屬權輿。相應將該會議決各條鈔錄。咨送貴都督。希卽轉飭教育司。一面相機提倡。使與普通教育。均形發達。一面詳加調査。倘已設有此項學校。無論公立私立。報告本部。以便函復實級公誼。云云。

▲通俗宣講社宣講　上海通俗宣講社總社。於十五日午後假座南市老白渡街市立隆德小學校。開第十九期宣講會。來賓到者一百餘人。先由發起人袁頌豐君報告。繼由王立才君宣講防疫法。略謂救於旣病之後。不如防於未發之前。傅佐衡君宣講立身之道。貴乎勤學。單貽孫君宣講社會之發達。端賴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而行。顧旭侯君宣講民主國之人民。與國家之責任。毋得顧私利而忘大公。其間由貧民學校學生自治會和以琴樂以娛來賓。又分贈各種戒吸紙煙印刷品。遂於五時散會。

▲吳縣市教育會開會　吳縣市教育會於前日在市公所開九月第一期常會。適値各小學校長領薪之期。故到者頗衆。由會長陸雨菴宣布開會宗旨。并擬設一體育研究部。爲各體操教員對於兒童上之研究。衆贊成。遂舉定李桐階爲起草員。旋討論小學管理方法。有主嚴格者。有主感情者。紛紛不一。迨散會。已六下鐘矣。

▲杭州第一中學校風潮　杭州第一中學內容本極

腐敗。凡校長教員。非出身兩級師範籍隸杭州者。輒多方攻擊。本年沈衡山任教育司。請寧波馬裕藻長該校。馬君以爲欲將該校切實整頓。必破除情面。將舊有教員。一律辭去。庶爲正本清源之法。無如舊教員李某在外間唆使各學生與教員爲難。學生不察是非。在堂無理取鬧。藉口教授不良。相率罷課。馬校長以舊教員唆使於外。各學生鬨鬧於內。即與沈教育司妥商辦法。於是外界羣起反對。杭城學界湯君爾和。至該校演說。各教員以湯君非中學校長及職員。何以干涉本堂教務。相率辭職。馬校長以各教員紛紛辭去。亦將委狀呈繳教育司辭職云。

▲蘇州振華女學校之發達　蘇州振華女校。開辦已歷七年。簡易師範畢業兩次。畢業生之去爲他校教師者。不知凡幾。去歲光復之時。經費驟絀。然進行如故。今春蘇州開辦女子師範講習所。振華即將師範高等兩班學生。申送師範講習所。並蒙錄取。則學生之程度。與辦事人之熱心。可見一斑。本屆暑假。又開辦補習科。延請專門教員。不遺餘力。因而學生驟增。較春間更形踴躍云。

▲各省籌送東西洋留學　(一)江西　贛都督府政務會議。提議籌款派遣留學一案。除照決議辦法。暫從裁減官廳人員入手。作爲留學經費外。另有教育司創設游學贊助會。勸募款項。以補公家財力之不足。往各派國人數。計一百零二名。內英國六名。學習海軍經濟。每名年三千元。共計一萬八千元。法國六名。學習法政。每名年一千八百元。共計一萬零八百元。德國八名。學習陸軍及軍醫。每名年二千元。共計一萬六千元。比國六名。學習路礦商業。每名年一千五百元。共計九千元。日本六十名。學習科目不限定。每名年五百元。共計三萬元。美國十二名。學習實業。每名年一千五百元。共計一萬八千元。意國四名。學習美術。每名年一千四百元。共計五千六百元。以光復有功年未滿廿五歲。文理通

達志氣開展者爲合格。由軍務教育兩司。詳細調查如不足額。則由本省高等各校挑選。分別派遣。一般有志出洋者。聞此消息。現亟紛紛補習舊課。或運動軍務教育兩司。希圖獲舉云。（二）湖北　黎副總統以民國反正。政治維新。且鄂省起義之邦。各項政務。應較他省爲最優。方不愧爲各省之表率。刻下鄂省人材缺乏。有普通科學知識者。亦甚寥寥。亟宜派員留學外洋。學習各項政務。以備整理政治之用。故特將此項問題。交付參議廳磋商妥適。以便施行。參議廳日前大開會議。對於留學議決事項列下。一學費。每年暫由公家提出公款四萬元。其餘通飭軍學處及教育司創設留學費助會。勸募公款。以補公家財力之不及。二額數。無論局科長科員以及學生。必須由文武學堂出身。有普通科學知識。方合挑派資格。現暫派留學人員六十名。俟畢業後著有成效。再行加倍派送。三分配額數。海軍派八名。赴英學習。陸軍派六名。赴德學習。礦務派二十名。赴比學習。實業派十名。赴美學習。法律算術各派四名。赴法意學習。其餘八名。派送日本學習政治。除礦務實業限九年畢業外。其餘均限六年畢業。四分配學費。學習海軍八名。每年學費五千元。學習陸軍六名。每年學費四千元。學習礦務二十名。每年學費一萬元。學習實業十名。每年學費六千元。學習法律算術共八名。每年學費各二千元。學習政治八名。每年學費一千六百元。其餘學費缺乏。或贊助補及。或由公家提撥。再行酌量。

▲留美學生聯合會近事　留美學生聯合會。成立以來。於茲十載。初僅限於西方一隅。會員不過寥寥二三十人。旣以來學者漸衆。乃分東西兩埠。西方以舊金山。東方則以紐約埠爲年會之區。自游美學務處設立以來。官費生日益加多。私費生亦有加無已。中美各大學。若惠斯康新密歇根伊里拏等。吾國學生之在彼肄業者。每處自三十乃至五十餘人之多。東方著名大學。若哥倫比康納爾耶路哈佛等處。數亦等是。乃於庚戌春

劃爲中東西三部。每年夏季各擇相當地點。舉行年會一次。（會期自七日乃至十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先期由各支會選定代表。或任運動。或任辨論演說。女學生多擔任音樂歌唱。間有登台演說者。幹事部則由本處學生組織。（例如大會在伊里拿舉行則佈置會所及招待他處會員等等俱由伊里拿學生擔任）歷年成績。美國人咸嘖嘖稱賞。各大學教員及辦事人之優待吾國學生。及消滅其輕視中國人之習慣者。實緣吾國學生能組織雜誌集會討論其事業。不僅僅在教室以內。蓋以視美國學生能力亦不爲弱故也。

本年西美大會。仍在加厘福尼省舉行。東美部已擇定蘇薩省之威廉城。中美部則以密歇根之省大學爲會所。會期自八月三十號至九月六號爲止。現在各處支會已紛紛預備中英文辨論演說及各種運動。屆時開會。當較往年爲更盛。蓋舊歲統計得六百五十人。而本年則總數達八百七十三人也。

▲華僑熱心教育 （一）緬甸中華共和學校。僑寓緬甸商民所設之中華共和學校。辦理大有可觀。茲復籌謀擴充學額。派勸學員至印度蒙加吉打埠。受該地僑商歡迎。且捐巨款。旋至瓦城。受滇粵閩同志。歡迎於振漢社。即日捐款三千元。贈爲辦學之費。 （二）日里中華學校。荷屬日里之爪羅埠。僑寓士商。創辦中華學校。以教育僑民子弟。前月十四日。開會籌議。建築校舍。并附設閱書報社。當場認捐者。已達二千餘盾。遂投票選舉職員。值理黃振吉。總理黃玉枝。副理廣昇。財政郭炎合。庶務饒伯龍。皆係熱心教育者。校務之振興。可預卜也。 （三）婆羅洲崇仁社之開幕 婆羅洲之沙羅越埠。僑寓士商。前已設立學校。近以祖國共和告成。對於年長者。宜行補助教育。遂合羣力。創設崇仁社。有演說團。有各種新書各地報紙。供人披閱。務期開通智識。增進文明。養成共和國民之資格。前月行開社式。闔埠僑民。全行休業。到場助款者。逾數千元。極一時之盛云。



各省關於著作權律之批語彙評

錄法政雜誌第二卷第三號

上海書業商會。於本年五月間。具呈各省都督民政司。(或布政司巡警道)援照大總統通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請將書業各商出版之著作物。在前清曾經遵照著作權律呈送民政部注册給照者。給示禁止翻印。蓋著作權之當保護。為文明各國通例。故著作權律與共和國體並不牴觸。毫無疑義。(前清著作權律。立法苛細。頗與共和國民著作者自由出版之旨不符。將來必當修正。此自為別一問題)惟自國體變更以來。一般人民。頗有從前法律一概不能適用之疑。因此遂有誤會為他人之著作物亦不妨假冒翻印者。書業商會思患豫防。爰有此呈。可謂極正當之請求。蓋大總統雖有此概括之通令。而權利所有者特別提出。請行政官加以保證。使一般人民喚起注意。亦今日新舊法律過渡時代不可少之手續也。嗣經各省陸續批示。用意措詞。頗不能盡同。茲分為六類彙錄於後。而略加批評。凡各省行政官吏之法律知識。及對於人民權利之觀念。其程度之不同。亦於茲可見矣。

(甲)批准給示者。　計有八處。

(一)江蘇　六月六號江蘇都督程指令。呈悉。該書業出版圖書。果係前經按照著作權律呈請註册給照保護有案可稽者。在新律未頒以前。應准繼續有效。一體保護。發去示諭一紙。應即收領黏貼可也。(示稿略)

(二)江西　內務司批。呈悉。查滬上書業各商出版各種書籍。皆係延請通人。專門編輯。實屬有功社會。啟發文明。自應援照從前著作權律。享有權利。所請出示禁止假冒翻印之處。應即照准。(示稿略)

(三)湖南　六月十一號都督府批。仰民政司查核立案。並予出示保護可也。

(四)河南　都督批。如呈照准。仰巡警道查核。給示保護。

(五)山東　六月十三日都督批。應即照辦。候行巡警道查照。妥爲保護。並出示一體遵照。

(六)山西　六月十八日。山西民政長周出示云。照得立憲國家。首以保障人民權利爲第一要素。而人民權利之最爲尊貴而不可侵犯者。尤莫過於言論自由、著作自由、印刷自由之三者。顧欲保障三者之權利。爲言論著作所以啟導文化交換智識。而印刷品之售賣。又所以傳播學說。藉資灌輸。是以五洲萬國。對於此項權利。非常尊貴。即非常注重保護之方法。茲據上海書業商會。援引民國命令。聲請保護該會各商所已出版之各種教科參考用書政法尺牘雜誌圖書小說等書。禁止複製及他人侵害等情前來。查該會各商出書最夥。自前清時代。即足供社會取求。爲學堂利用。今當民國初成。復能改良宗旨。聘請名人編輯。以應時需。用意殊堪嘉佩。此後凡有印刷營業各家。對於該會各商等。無論舊有版權及新編特製各書籍。一律不許複製翻印。以維名人著作。及該商等印刷之權利。即以藉開書業上文明競爭之風氣。本長官實有厚望焉。

(七)黑龍江　五月十三日都督宋批。呈悉。查著作權應受保護。前已訂有專律。候飭民政司暫援舊律出示曉諭。俟新律規定後。再行查照辦理。

(八)雲南　都督批。查民國法律未經頒布以前。適用從前施行舊律。曾奉大總統通令在案。上海書業各

商出版各種。均於著作權律施行時。註册給照。准予保護。現在民國著作權律尚未頒行。自應援用舊律。仍予享有著作權應有權利。以期出版日增。爲促進文化之助。

又軍政部民政司批。如呈備案。所請給示保護。應卽照准辦。

此外如四川尚未呈請。惟教育司批上海某書館呈請保護著作權。略謂『來呈閱悉。版權所有。例載商律。自應禁止翻印。仰候通令可也。』則用意亦屬甲類。

(乙)無庸出示者。　計有三處。

(一)湖南　六月十五日。湖南民政司批。呈悉。該會書業各商。既經前清民政部註册給照。自應按章保護。無庸格外出示。至新出書籍。既未由內務部註册。復未將書呈閱。無從查考。仰卽知照。

(二)直隸　民政司批。據稟各節。應准備案。

(三)奉天　六月初七日都督批。呈悉。查民國法律未經頒布以前。所有從前法律。均暫援用遵守。該商等既迭經呈明出示禁止翻印。並註册保護在案。則此項法律。現仍有效。無庸再行出示。致滋紛歧。所請礙難准行。(民政司批略同)

(丙)須將種數名目呈明再行察奪者。

(一)廣東　民政司批。呈悉。該商所著何書。共有幾種。在何處發行。現請照著作權律享受權利。究以幾年爲限。著卽明白另呈。並將編譯各書繳候核明。再行察奪。

(二)山西　都督批。據呈悉。查版權著作權。本法律應予保護之件。惟譯書係何名目。著書係何姓名。來呈均未敍明。發行樣本亦未呈閱。礙難核辦。應卽另呈明白聲敍。並出書樣本。隨呈送核。以便出示曉諭。

(三)吉林　都督批。呈悉。保護版權。各國通例。該商擬請禁止假冒翻印。自應照准。惟該商會前後出版之

書。共若干種。係何名目。均未聲明。無從稽考。所請給示備案之處。應俟開單呈送來轅。到日再行核奪。

(四)浙江　民政司批。呈悉。版權所有。例應保護。惟該會既設在上海。又未將出版各書。一一呈驗。所請立案給諭之處。礙難照准。

(丁)仍命赴部註册領照者。

(一)湖北　民政司批。呈悉。著作權之應受保護。本爲文明各國通例。現在著作權律。尚未頒行。未便給示。該商會仍赴部註册領照可也。

(戊)委之教育司者。

(一)福建　實業司批。呈悉。版權立案。事屬教育司主政。著逕向教育司呈請可也。

(己)須删改後再行給諭者。

(一)浙江　都督批。呈悉。查該會書業各商出版各書。係在前清民政部註册給照保護。現在政體改定。應先由該會傳知書業各商。查閱出版各書。凡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文。一律删改。再行呈候給諭可也。

綜觀以上所列各批。而欲加以批評。有不得不先爲說明者二事。

(1)著作權之性質。　著作權爲所有權之一種。即創作者之權利。或精神上之財產。又可謂之學術上之所有權。蓋有人以其學術上之技能。用其精神。創作一物。其物即著作物也。故著作物之當然爲創作之人(或讓受承繼之人)所有。他人不能攘奪。與其他動產不動產之物權所有。他人不得攘奪。性質全同。故今日各國之立法例。不論何種著作物。苟屬著作。即有受保護之權利。其著作物內容之是非善惡。自有出版法之檢定。(即無出版法。倘著作物有妨害治安壞亂風俗者。大之有刑法之制裁。小之有警察之干涉。)縱使內容不善。而其享受保護之權利。不能因此喪失。譬之有不潔之物。置之公衆之處。警察可以其有礙衛生而禁止之。然不能謂因此而其物之所有權亦隨之喪失。如有竊

取或毀壞之者。仍不能免竊盜罪及損害賠償之處分也。故極端言之。如著作物至犯刑法。亦不妨一面由檢察官起訴。一面仍准註册保護。兩事可以並行不悖也。

(2)保護之主義。　著作權之保護。自文化進步。印刷術發明。而需要益急。其主義亦由漸而進。其初但爲獎勵出版事業。其觀念近於專賣特許。故須經審查而後加以保護。其次乃爲保護權利主義。因著作之事實而加以保護。即因事實而發生權利。非因獎勵而給予權利也。於此又分三種方法。一則必須登記後始發生權利者。二則雖須登記而仍不以爲發生權利之要件者。（即雖不登記。仍可主張權利。但於提起訴訟之前。必須登記耳。）三則不必登記。即因創作之事實而發生權利。（即著作物既完成即發生權利。與他之物權同。）各國立法例。亦不能盡同。惟日本取第二方法。前清提出著作權律於資政院時。草案本含有出版法之性質。蓋專制時代。思佯借保護著作之名。以行限制出版自由之實。用意甚狡。後雖經院議修正。而仍不能盡洗限制之臭味。於是遂爲取第一方法。今書業商會所依據者。爲大總統暫行援用舊律之命令。故不能不承用亡清之惡主義。而從必須先爲登記始發生權利之手續。

著作權之性質及保護之主義既明。乃可以評各省之批語矣。甲類批語。既能尊重著作權。又能確認舊律之繼續有效。並深察過渡時代之人民心理。於舊時之法律。有不可不特別重申命令者。尊重法律。即所以尊重人民權利。辦法最爲正當。其山西民政長告示。尤能推闡著作權原理。於共和國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溢於言外。惟於此有當注意者。則有功社會啟發文明。固爲著作者之職志。但保護主義已達注重權利之際。則凡此已非復爲應受保護之要件矣。（即雖非有功社會啟發文明。亦應享受保護之權利也。）乙類批語注重大總統暫行援用之意。以爲舊律當然有效。無庸格外出示。雖於現時人民程度。或稍嫌未能適合。而重視已顯

之法律。不必再申命令。亦一正當之辦法也。其中湖南民政司批。更分別新出書籍未曾註册一層。則頗能恪守舊律必須登記之主義。蓋既援用舊律。即須完全適用舊律之主義。未可謂爲節外生枝也。至丙類批語。則於大總統暫行援用舊律之命令。似未完全承認。而更欲於各省取重行登記之方法。蓋恐於出示時。不能將書名種數列舉。有失之空漠之虞。亦今日普通心理必有之感。且深合核實辦事之意。若在中央政府不能統一。各省各自立法之際。此等分省呈送登記之手續。蓋亦不得免也。丁類批語。既似不承認大總統暫行援用之命令。又似前清民政部註册局現尚存在。有頗難索解者。殆於原呈偶未細閱。不足深論。若戊類之委之教育司。則竟誤以保護著作權爲教科書之審定。近七月十八日。江蘇都督指令上海某書館呈送圖書樣本請保護著作權一案。亦有此誤。指令謂『應候發交審查後再行核奪』。夫審定者。乃教育上之一種手段也。故必須確合教科之用。方爲合格。若不合教科之用。其圖書無論如何美善。亦爲不合格。故與著作權之爲保護人民權利行爲。截然兩事。毫不相涉。審定屬之教育。（現在審定仍歸教育部）保護著作屬之民政。本風馬牛不相及之事。譬之土地所有者。以爲其土地可供建築學校或醫院之用。而請公益團體查勘。查勘之結果。如以爲合用。則租用其地。以爲不合用。則不租用其地。然雖不租用。而其土地之所有權。固自若也。今試以此土地請求登記。而登記所曰。吾將付公益團體審查。如審查合用。則爲保護所有權。審查不合用。即不爲保護。任人攘奪以去。吾不問也。試問天下奇妙之判斷。孰有甚於此者乎。不知何以蘇閩二省。竟有此誤會。以著作權法混合出版法。已嫌權利義務之倒置。（著作權爲人民之權利。受出版法之檢查。爲人民之義務。然檢查亦僅消極的。苟非妨治安壞風俗。縱著作物如何惡劣。亦不能禁止出版。此義亦不可不注意）若再與審定

敎科書同視。則未免界限不淸矣。至於戊類浙江都督所批。其謬誤之程度。可謂更進一步。愈轉愈深矣。蓋始也誤認申明舊律爲開始登記。（丙類皆不免此誤）一誤也。更進誤認保護著作爲檢查出版。二誤也。（丙類亦含有此誤）再進以檢查爲審定。而計及於文字。三誤也。又進以刪改牴觸國體各文爲檢查。四誤也。前三誤已詳上文。不再論。後一誤。則坐不知材料與應用之別。夫敎科書之審定。爲應用也。故不合現在國體之處。皆須訂正。出版物之文字。乃材料也。故留存以備參考。各有用處。凡世界有種種圖書。以供學者之閱覽誦讀。亦猶大地有形形色色之動植物。以供生民之食用。故圖書爲學者之資糧。亦猶動植物爲生民所恃以生活。動植物任人隨意配合利用。亦猶圖書之任學者隨時取材。譬如以敎忠君入今日之修身敎科。此不合國體也。是宜刪改訂正也。此乃應用時取材之誤也。非材料之誤也。然如講倫理學史。而謂當君主時代。以忠君與孝親並重。則毫無可訾矣。又如手一龍旗而指示學生。謂此乃吾國之國旗也。此不合國體也。當刪改訂正也。此亦應用時取材之誤也。非材料之誤也。若講歷史而謂此龍旗古時曾用。前淸時並用爲國旗。則無語病矣。故牴觸與否。但當於應用處研究。不當於文字上區別。因此除敎科書外。決無刪改之必要。今浙督之批。統指出版各書。而不分別敎科之用與否。則推論其極端。自五經四書以來。以至未宣布共和以前。所有之出版物。須刪改者實居大半。是其爲暴直可媲美秦皇矣。（近日學子。頗有主張字典中刪去帝王等字及文字中不許再引君臣字樣者。吾甚敬其意。代浙督擬批者。殆亦感此潮流耶）今再設一譬。如有人藏有紅頂花翎蟒袍補掛者。設有攘刼以去者。其攘刼者能否成立竊盜罪名。若有人攜有此等物件。在行旅之中。有宵小窺伺之虞。乃叩警署之門而請保護之注意焉。警署長若曰。爾所攜物不合現在國體。應一一改製。使合於現在之

用。然後再來請求。試問此警署長尚謂能盡其職務否。今之待審定後方任保護。及必須删改後再行呈候者。蓋無以異於此也。批評既終。乃以簡詞告於今日之政界學界諸君曰。

審定教科書。　檢查出版物。　保護著作權。　三事。各別。　請自認明。　庶不致誤。

記者按著作權與教育前途。至有關係。近來各省官吏士民。於啟發文化之各種方法。頗知注意。而著作權之當尊重保護。反多膜視。不知著作者之權利。既不確實則此後於學問上有優勝之能力者。將無復肯出其所得以供給社會。必致社會上有價值之新著作日少。使吾國社會上而無有價值之新著作。則一國之文化。何由演進。教育前途更有何望耶。故為目前一時之便利。或未解著作權之關係。而時有侵害者。皆可謂為阻閡文化之行為。此等行為。若無人糾正。貽害決非淺鮮。法政雜誌此篇批評。與教育最有關係。故特錄於此。

又按九月十八日內務部通告。已擬照前清著作權律辦理。凡有著作權者。皆可呈報註册領照。是民國法令。已經完全承認著作權。各省官吏士民。尤不容不遵守。凡從前解釋不確實。及詞意模糊之批評。愈見其不正當矣。

文藝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續）

天笑

第三章

一路歸來達爾權曾不與我通一語及家門在望相距可數十武達爾權突然止步力拽吾之左耳曰可民我語汝汝若以今日之事微吐半字者我當令汝知我手段也余護痛不敢聲已而歸家司蒂姆已倚閭以待迎候曰達爾權今日辛苦矣曾見村長耶達爾權曰未也我乃道經那脫爾達姆咖啡店適遇舊雨數人借樽酒以傾積愫不覺夕陽已下須以明日往也

余觀達爾權狀態想與美登里老人之談判早經決裂明日必往村長處無疑又以達爾權頃者以威力刼余令余勿以日間之事告司蒂姆渠既如是云云則我又奚敢啟吻因思或待達爾權出門以後我當覷此機會以告吾母是日夜膳後我以奔波終朝遽入吾

小臥榻。倒頭而眠。念將以明日之晨。伺隙以美登里老人事告司蒂姆。乃明日清晨。余熨眼而起。竟不見司蒂姆。在何處。余胸中震蕩。遍覓不得。達爾權見余惘惘之狀。曰。稺子何覓。余曰。母不見矣。達爾權曰。頃余令其往村中購物。須午後歸也。

余聞言。憂疑交集於胸中。蓋昨夜不聞司蒂姆言將往村中。達爾權方將挈余而行。何乃不與阿母同道。今阿母之歸須以午後。而達爾權萬一卽以午前挈我他去者。我將如何。得無永不復有與司蒂姆交接一語之機會耶。余此心惴惴。又似懸旌之不定。一若危險之事。卽在此數分鐘者。達爾權則閃其兩目視余。余欲避我假父凶厲之眼光。則脫走入於後園。嗚呼。此後園者。實我與司蒂姆兩人精力畢瘁於是者。一歲所入。足敷吾母子兩人一年蔬食。如馬鈴薯。豆。蔓菁。蘿蔔。玉菜之屬。恆取之不竭。總之此園中無一處有不盡之地力。雖籬角牆隅。亦拓半弓之地。而余則日日偕紅犁躑躅林中。每自野田中掘取草花。移植此中。故春秋佳日。亦能熳爛作花。余以爲大好園林。供我玩賞。蓋此園爲我兩人所經營。寧不顧而樂之也。

每當夏秋之交。余則收藏種子。以待來春再事發芽。余雖於植物之學未通門徑。然心竊好之。則好奇之心亦因之而刺激。我見夫水仙方華。乃作淺黃之色。而雁來之草又轉碧

成絳百思不得其解以秋海棠之點點紅心與夫馨蓮之皺葉捲其花蕊卽此花開花謝余每日關心亦向此園趨視幾度耳顧近日則余又新得菊花之種子余得此種子良不易易以奔走數里之遙僅乃獲此區區而余又不知種法深藉吾母之力培諸土中司蒂姆又語我以如何茁芽如何放葉花開時有種種顏色令余聞之驚喜欲狂恨不以頃刻之光陰使花滿東籬供余翫賞一日司蒂姆他出余掘其根而視之幾欲爲揠苗助長之舉司蒂姆歸而訶責之謂如此則安能令此花生長耶

顧余則念菊有黃華當爲我最愉快之天今日無事仍趨後園以檢視菊種匍匐牆角之下幾欲以鼻着土蓋驗其茁芽與否也斗聞達爾權呼曰可民趣來余急趨出室中視之嗟夫蓋昨日之美登里老人偕其犬已降臨敝廬矣此一剎那間余心益復恍然因知美登里老人今日之來直將挈余行矣惟恐司蒂姆不捨余行達爾權乃借事驅之出村外而余遂一無援手余念今日惟有乞此老人之情庶幾稍具半分慈善之念耳余於是卽跪此老人之前哀求曰翁其援我望勿挈稚子行也

余此際泣不能仰而老人則頻拊吾頭曰稚子勿爾我知汝爲良善之兒老人決不苦汝且我向不蹴打小兒汝與若輩爲伴侶當爲至有興味之事其隨老人行無庸悲也余曰

稚子實不欲別母達爾權聞言力扯余耳曰畜生汝實當餓死耳我不送汝孤兒院而令隨此翁行汝爲幸多矣余曰我奚能與阿母相離達爾權大怒曰狗不撲汝者汝終心不寧貼耶棒來棒來達爾權以目四偵似覓棒者老人曰勿爾戀母之稚子勿加撲責此亦兒童應有之心理也今我且以金償若於是美登里老人以二十圓之金錢數之於達爾權之前達爾權遽攫之入衣囊老人曰今試以稚子之衣物予我達爾權曰可

少選達爾權出一水色木棉之包裹大僅如拳曰將去老人見之大爲沮喪解裹視之則僅有垂敝之襯衣二襲與犢鼻袴一及破襪數事而已老人意良不懌曰君謂有冬夏之衣類我故加君五圓僅是戔戔乎達爾權曰苟有稚子之衣我又何吝老人亦不怒曰可矣老人亦不苛責汝今且無暇急於上道稺子趣行汝何名者老人健忘矣達爾權曰可民老人曰佳可民汝背包卽行揩比汝來前美登里老人如於兵隊中發號施令余則伸手始哀求於老人繼哀求於達爾權而兩人反顏均不之應嗟夫諸君余此際縱搶地呼天而亦莫之能聽矣

已而老人遽來攫我腕我以一童子力弱烏足與彼爭者漸漸遂跨出我居住久慣茅屋之閾我但覺此身黏住我家而老人則力拔之余淚眼看家祇覺家中無一人能援余者

余則大呼曰。母乎。母乎。至於力竭聲嘶。而無有應者。余惟有隨泣隨此老人行。耳中隱隱聞達爾權與彼告別之聲。嗚呼。余今日與家長別矣。余此後之運命。亦如飛絮飄蓬。渺無著落。老人曰。可民。汝佳兒。行也。行也。余既不能脫老人之手。足無停趾。隨之以行。幸而此老人步履尚緩。我無大苦。

出此村後。將登山越嶺。先經此九曲之坂。曲曲中凝眸以望。但見吾屋出沒於疏林中。漸縮漸小。蓋余固不知路徑。而繞一曲。則行彌高。然余目終不捨此家。步步回頭。常凝視此一點。幸而此嶺雖曲。而路長螺旋而上。以至最高之巔。余此時恨不令此山多繞數曲。以慰我望眼。既而漸達路曲之終點。顧美登里老人。則仍不離吾腕。余至此乃盡力乞求於老人曰。翁當憐我。請休息於此半晌可乎。老人曰。可。可。乃放余手。而余腕幾將痲木。老人又以目眎揩比。而揩比若心領神會。遽躡余後。有如牧羊之童子。深恐此羊之他逸者。而今則人禽顛倒。揩比乃爲余之牧人。脫余遁走者。揩比將飛奔余身矣。

余此時乃擇一半[illegible]之巨石而坐焉。以此間最足以瞭望家中也。而揩比則蹲坐我傍。防余或逸。余頻揩淚眼。注視余家。但見山田野樹。直接我之眼簾。於萬木森森萬屋鱗鱗中。我乃亦能確認吾家。見此黃色之烟突。微茫澹烟。臨風夭裊。此爲暖爐之烟。凡此縷縷者。

均我拾枯枝落葉風吹日曝而爲禦冬之計者也司蒂姆恐余號寒特置此爐於我小榻之傍然則此烟向者乃出自我足傍今則我乃永永不能享此福矣

余雖欲哭然仍忍淚睜目以視良以淚眼糢糊之中所見了不親切我乃又見庭之一隅有母雞一頭方伸距覓餌其態甚閑諸君須知我家以養殘不給他雞都已賣盡僅此一羽以飼料不足小乃如鴿顧余之目力則尚能及之簷前則尚有瑟樹一本此樹幹曲而低余常跨之以代騎馬再望則青青草磧之間如宛轉牽一銀線者蓋小溪迴抱直流余家門前也余乃見余手自造玩具之小車余當日苦心欲引此小流以達門前以爲我之運河今則已矣今則已矣

余更凝睇以望則余所慣用之勃爾雯司特（法蘭西農家所用獨木輪之小車）及余手製之犂與前此我飼兔之小屋均在目前嗚呼我之庭乎我所經營之庭園乎嗣後花開花謝復有何人爲之賞玩而我所栽培之菊苗將不復見有開花時矣我念及此不能不攏心痛恨於達爾權然我思片晌光陰卽將與吾家長別永永不復留諸眼簾之中乃更進一步揩吾淚眼以注視之斗見小徑之叢有白色之一物如穿花蛺蝶隱現於碧樹之陰余審視之卽知爲婦人之髮袚（按此爲白色之布婦人之遮於髮者）而我固疑

爲司蒂姆之髮被也

此際美登里老人呼曰穉子我輩少休卽行乎時我方窮其雙眸之力以追隨此髮被聞言急呼曰翁乎請再緩穉子以數分鐘也老人曰童子之脚何乃不健詎柔脆不能行山道乎我亦不能答蓋方專心致志於此紛蝶之一物奚暇聞此老人之言已而漸見此髮確爲司蒂姆之髮青裙玄服確爲司蒂姆之衣飾嗚呼吾母歸矣吾母歸矣斯時吾母爲狀良急急如憶念家中事者無何見春蝶翩翩已入園亭蓋司蒂姆已叩柴門而入漸漸進入室中而吾之視線爲屋角所阻我於是卽登巖石揩比見余如此亦飛躋余傍一轉瞬間而司蒂姆又奔馳而出遽伸兩手高擎空中余知司蒂姆覓余不得惶急莫可名狀又見其旋走庭中週圍四覓正如旋磨之蟻嗟夫吾母傷心極矣抑知我方在此遙覘咫尺天涯可望而不可卽我斯時更不能復耐乃以身體突出於前方竭平生之力呼曰母乎母乎嗟乎我之聲浪直送下山谷奈不敵此小川潺潺流水之聲而我此一片悲酸痛苦之聲浪未及送於吾母司蒂姆慈愛之耳中遽爲山谷間空氣搖蕩而飛散天空去矣美登里老人聞余聲乃曰穉子何爲我囑汝勿悲汝何猶故作是態余亦不復答老人惟注目以視司蒂姆顧司蒂姆則百覓何能得余余第見吾母牆陰屋角草積叢林如穿梭

之疾爲狀殊覺惘惘我不得不出其全體之力大呼吾母美登里老人此際大疑亦登巖石以望曰穉子眞見汝阿母乎余曰然以手指示老人而淚如斷線之珠老人見之亦帶悲梗之音曰孺子可憐哉余曰翁能憐我使母與兒一接吻爲別乎美登里老人默然即攫余手下石壁曰休息已十分鐘矣揩比！瑞爾瑞那！趣行趣行於是揩比躡我後而瑞爾瑞那遮我前不五六步而已轉過一嶺舉我頃者所息息不忘之村園田舍樹石林泉一轉瞬間都入無何有之鄉而我乃與家長別矣

第四章

諸君試思以二十圓銀幣即購得一童子此寧非磨牙礪齒之魔鬼攫人而啖者乎然美登里老人則決不爲攫人之魔鬼蓋老人愛護周至實一善人也自我輩越嶺後漸向南部遂趨傾斜之方面老人乃放余手曰穉子阿翁不束縛汝汝亦勿起逃念汝若遁者須知揩比與瑞爾瑞那方偵汝側汝勿膏彼銳齒也嗚呼余縱能逃又奚能越嶺而歸我惟有垂淚不語而已

老人曰穉子勿悲汝隨老人較諸在達爾權家爲幸多矣老人未受汝之前十有八九汝即爲孤兒院中人物汝既生小孤露亦當隨遇而安即汝呼母之婦人彼固愛汝然設令

汝生身之母在日又當如何汝非隨老人者達爾權寧能寬汝安能轉輾以不入奸徒之手矧汝亦弗以達爾權為絕無慈愛之男子渠以貧困之故乃出此不得已之下策否則將同為餓莩耶嗟夫可民人生如輕塵弱草世界不過逆旅而已

美登里老人者茹辛咀苦之老人也凡渠所言固皆閱歷之談顧我何能為之細味其理我直欲見我阿母而已此實顧復我懷抱我撫育我之人無論何人寧能愛我如司蒂姆者余一念及此而若有物力梗余喉者然又迴念老人之言不為無理三餐之缺指顧間事而達爾權究非吾父卽司蒂姆愛我而到此境地恐亦難為之庇護特吾身固為達爾權抱之歸者則我之與達爾權家為恩為怨且不分明余沉沉方作是想乃美登里老人卽呼曰可民汝當細思吾言速消釋其悲哀之情隨我上道矣老人時時為我言而已由此險峻之道而下一片平原人家樹木漸稀偶有淺絳之野花與夫旱蓮之草隨意點綴老人曰穉子聽我言乎汝若有逃意恐不及家且致迷道余亦默念此鬢髮如霜雪之老人嗣後我目之為主人矣矧細視此老亦斷非兇惡之夫暫時相依亦無不可長日奔馳幷足殺我悲思余又念幼時空中樓閣亦嘗作遨遊地球之想今描此空想施諸實地心乃稍慰

老人則荷此迦格羅先生於肩頭背負巨大之囊闊步而行有一定之規則而三頭之犬則或前或後不離左右老人時時與犬作慰藉之語有時操法蘭西語有時爲我所不解之語言余罔不審老人與犬長途疲勞與否特以我今日則不獨此身既苶卽心神亦已疲不能支脚步蹇緩刻刻思有所憩息老人覺之曰可民汝穿此塞步（法蘭西農民所穿此大木靴）不良於行前途詣卯瀨阿翁爲汝購革靴汝其努力行也此言一發吻大足鼓余勇氣蓋余在村中見村長之子與夫那脫爾達姆旅館之小主人均穿革靴當禮拜日行彌撒祭之日於木靴橐橐之中有此亦大足以傲睨儕輩小兒之心遂生歆羨不禁呼曰卯瀨！距此近乎老人不覺莞爾曰佳哉可民汝今出聲矣穉子汝欲革靴者阿翁爲汝購打鋲之底者此外剪絨之半袴與上衣復加以新製之帽子趣乾汝淚卯瀨距此六里之遙努力行也

嗟夫打鋲底之革靴乎令余聞之而心驚復有半袴上衣新製之帽余荷著此以見司蒂姆將如何得意耶一時余鼓此勇氣余念此六里遙之卯瀨若有無窮希望在其中者顧天公不做美仰視蒼穹疊雲漸積漉漉之雨著面乃如密鏃老人羊毛之袠雨珠攢聚顧欲庇護迦格羅先生屢引其襟以覆之然余與羣犬則了無掩護雨氣侵入肌膚三犬則

時時震盪其身以灑去毛上之水而余惟覺衣濡而重身體亦復冰冷顧猶猛進不已老人曰稺子患寒乎余曰尙可老人曰稺子身如濡鼠縱不患寒亦懼受此溼氣而病今日不能抵卯瀨矣前途有村將在此求宿耳

余放眼遠矚果見前有一小村第荒村無旅店勢必求宿於村人之家特以老人稺子與夫猖猖之犬拖泥挾水大似極迫守落魄狼狽之狀故乍啟其門即復內闔曰此間無處足以容身老人遍歷數家均無肯容納者然而欲詣卯瀨則尙有四里之遙日暮天黑身體爲凍雨所逼而我則兩足欲僵如縛重鉛幸而最後乃得一家許我輩以暫宿一宵第下禁火之令併老人身畔之火柴亦搜索以去又約明日清晨即行我輩得避風雨足矣奚敢與之爭競於是與老人羣狗列坐牆陰而屋外雨聲淚淚不止顧屋雖漆黑尙有他室餘光我見老人即卸背上軍用之革囊出一長大之麵包切而爲四片嗚呼諸君我見此情狀寧不意沮老人常言與彼弟子共守命令今日分餐其爲初步矣乎

當我輩沿門求宿時黑犬之瑞爾瑞那不審從何處盜一麵包來主人見之即曰瑞爾瑞那汝佳我必有以處汝及夫老人切麵包爲四分時我即見瑞爾瑞那狀殊萎落我與美登里老人及迦格羅先生則坐於羊齒枯草之束而三犬亦環坐於前揩比與鐸爾士姑

娘仰首以視主人而瑞爾瑞那若負重罪已不敢一擡其頭美登里老人卽下嚴重之命令曰盜人之食者罰汝不得有夜餐其趣就寢瑞爾瑞那聞言悄然起立匍匐以詣老人指示之屋隅嗚嗚作聲似有悲訴乞憐之狀態也

老人以此麵包分諸我輩老人則與猿共食余持此麵包半爲淚珠溼透心念自紅犁出售以來我與司蒂姆形影相弔顧亦未嘗遭此等困厄矧司蒂姆每夕牛酪美膳仍得爲我預備不圖今日乃於我身起此變化卽以我牀榻而言雖仄僅容身顧重茵溫褥夢魂亦甜較諸今日枯羊齒一束相去奚翅霄壤我此時身體已疲軟如棉足上泡痕粒粒如豆溼衣著肌兩齒震震作聲老人聞之呼曰穉子寒乎余曰然黑闇之中但聞老人啟此革囊之聲曰可民此阿翁之襯衣汝將去脫此溼衣且著此潛入枯羊齒中暫時取暖明日卽早行也

余從此老人言以身入枯羊齒之中顧念此爲破題兒第一夜也以後每晚必作沿門求宿之生涯其將何堪我念及此而淚珠橫抛烏能已已惟溼衣已卸便覺略暖伸手則觸揩比之茸毛蓋揩比亦踡伏羊齒之上咻咻鼻息幾觸及余之毛髮也余思余今者與此羣狗爲伍亦奚可不表親切揩比頻舐吾手我卽斜起半身擁揩比之頭於懷第覺揩比

冰冷之鼻頭觸我胸間而揩比亦伸其前足以授我手中也嗟夫此一刹那之感情奚分人獸之界我亦頓忘疲勞與悲哀而以揩比爲好友矣

明日早起雨滴已止雲破處驟露蔚藍之天徹夜風吹道上泥塗已乾小鳥弄晴方飛鳴於林中匪特人意畧暢卽羣犬亦跳躍於路上以表示其喜悅之意揩比則時時傍余以前足扶我肩上作人立狀出特別之吠聲犬意云何我不能知特以意度之大有慰我之心噫揩比者至有靈慧之犬也渠乃確通人意特天不與以與人類相通之言語然其搖尾轉睛輒以動作示意亦不亞於人類之口余與揩比初交非向狗子作訣詞也

無何而卯瀨已在目前矣余自出我村後今始爲第一村耳以余昨日好奇之心思之念卯瀨必爲一名鎭孰知今日所見與我意乃大相左小塔傾頽一望而爲舊世紀之古家屋於建築上了無何等之趣味入鎭後見小屋比連令人氣索顧余於市場風景初不注意第一念此間有靴店否乎蓋我之目的在此餘事且不著眼縱沿途亦有紀念之柱禮拜之堂與我都無關係也

已而老人乃於一烟煤汚舊氣象陰森之舊貨店佇步焉余見廊下所陳列者爲機件不完之古礮金線脫落之軍服銀肩章銅喇叭以及種種鏽蝕之鎖匙俱裝入鐵絲之籠非

一。目。所。能。盡。覽。老。人。遽。攜。余。入。此。肆。中。屋。旣。不。大。而。雜。具。環。列。余。身。幾。入。戟。矛。之。叢。日。光。自。屋。角。漏。入。奇。麗。可。觀。余。四。矚。屋。中。念。究。竟。此。肆。有。無。革。靴。耳。乃。不。一。轉。瞬。而。所。謂。鈑。打。之。靴。與。大。青。剪。絨。之。上。衣。毛。織。之。襪。羅。紗。之。帽。均。已。購。備。齊。全。噫。嘻。老。人。者。實。爲。世。界。中。最。慈。善。之。人。矣。乎，

（未完）

名著

美國幼稚園略述（禁轉載）

福建[redacted]
謝天恩

謝[redacted]此篇本以英文著述寄至本社本社請錢智修君譯漢　編者識

一　緒言

教育者。從其廣義言之。實與文化二字。語意相合。孟子有言。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言欲啟發人類之特性。以與禽獸相別異。非教育末由也。教育不興。則文化不進。文化不進。則人與禽獸無別。證諸太古時代。其例尤顯。太古時代之民。巢棲而穴處。生啖而裸體。幾無一不與禽獸同。有聖人起。教之以炊爨。而民知飲食。教之以縫袵。而民知衣服。教之以建築宮室。而民知居處。然後人與禽獸。頓相分別。漸演漸進。遂爲庶物之主宰。凡此皆教育之功也。

據柏拉圖 Plato 之意(見班德 Painter 教育學第六十一葉)人類排成由於三性此三性者一曰靈魂二曰體魄三曰智識而教育之道在使三性爲平均進步即德育體育智育是也三性不可分故德育體育智育亦不當支支節節爲之巴奈德 Barnard 曰「人類三性互相關係互相進步如一圓路旋轉無端旋轉不已進步亦不已乃至能力之限制文化之限制盡行摧破而後成繼續進行之全體此繼續進行之全體即三性並進之人類也」(見巴氏「幼稚園」第四十九葉)

萬彙之不同有公例焉曰進化進化之相繼有定程焉曰循自然之秩序教育無他亦本秩序之原理以助兒童之進化而已顧世人之意乃多相反以爲兒童時代爲無知覺之時代故於智德二端但有其偶然之自發而未嘗有秩序之可言然此說有不可通者則以靈魂智識每與體魄相關連體魄進化既循秩序之公例則靈魂智識固亦不能外也究體魄之進化者曰生理學究靈魂智識之進化者曰心理學然今之心理學專爲成人說法故其所研究者亦偏於意向與志願若夫兒童之靈魂智識發茁萌芽理至幼眇蓋罕有人留意者矣

弗羅比爾 Frobel 有言「欲究造化定程莫如觀天生之野草爲莠爲稂天實定之理至

單簡。至於人功旣加。而其理亦複雜矣。」（見弗氏「成人心理學」第百四十三葉）斯言也。推之於人。彌復眞切。兒童之靈魂。猶野草也。其靈魂之動作。全爲天性所管轄。故人爲之功。略無所參雜。使吾輩得見造化之定程者。此其時也。至於人旣長成。則人爲之功居其泰半。學問品質。人各不同。而造化之定程。亦於是爲難究矣。

「兒童者成人之父。」此亦弗羅比爾之言也。兒童初生。雖孤弱無助。然發育滋長之權則於其時而已具。其墮地之呱呱。雖已帶亞當之罪惡。而其天性則本善。孟子所謂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是也。彼之天性。工於模倣。亦工於學問。彼之學問。或得於直覺。亦得於經驗。經驗之道。存于日用。日用不已。遂成習慣。此其進化之順序也。而其命運則隨其習慣而異。習慣有善惡之不同。故命運之良楛。亦不能預定。譬諸草木。兒童時代。其含苞蘊蕊之時也。成人時代。其吐花放蕚之時也。當蕊蕚之苞蘊。不能知其花之形狀。當人生之童幼。亦不能知其後來之命運。爲賢。爲奸。爲教育名家。爲陸梁劇盜。雖其慈母亦不能預說。以慈母之於子。雖於習慣善惡有多少之影響。其完全之命運。固未在其掌握中也。

試設三例。以釋斯旨。（一）使有一兒。天然稟賦。秉峨的 Goethe 培根 Bacon 洛克 Locke 之長。保育之方。亦臻美善。顧以生於貧家。所與相處。多非善類。則其後來之成就。

將如何(二)又使此兒生於富室下流之習未嘗相染然其父母徵逐豪華未遑顧復所傭乳媪亦不能盡保育之責則後來之成就當如何(三)又使此兒生中產之家保育之道既善所處之境亦得其中則後來之成就又當如何此三例者以第三例尤為美善則兒童之成就亦自以第三例為佳然必謂第三例之兒童其天然稟賦能完全發達則亦有未易言者人生之境遇與稟賦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人生之境遇既未臻完全之地步則稟賦之發達亦未能臻完全之地步也境遇之不完全有關於生產上者有關於道德上者有關於教育上者而教育之完全與否又與人類之智識為比例人類之智識愈進步則教育之制度亦愈完全教育之制度愈完全則所以教養男女以助其稟賦之發達者亦愈完全也

如上所述人類之所以有賴於教育教育之所以必始於兒童亦可見矣顧以父母乳媪皆未足當教育之任則欲教育兒童尤不可不有相當之學校吾所願與諸君討論者即此相當之學校也相當之學校名曰幼稚園 Kindergarten 故下數章所討論亦用幼稚園之名義也。

二　美國幼稚園之起原及進步

幼稚園之名實合兩德語而成卽兒童 Kinder 之園 Garten 是也弗羅比兒始以此名被諸既離襁褓未入小學之兒羣以此等兒羣不可無定法以教育之也教此等兒羣之學校名之曰園實包含兒童猶草木之意我國人每以桃李方弟子卽此意也

當十六世紀時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已知幼稚園之重要嘗曰「世人從未知上帝之意深欲兒童咸受教育能從事於祈禱及工作而欲教育兒童非有學校不爲功」(見班氏教育學第百四十三葉) 此實幼稚園之先導也嗣後洛克佛奈論 Fenelon 等皆於幼稚園事有所論及而巴斯德羅齊 Pestalozzi 尤發揮盡致然皆寄諸理想而未見諸行事其見諸行事者則自弗羅比爾所設之幼稚園始弗氏之幼稚園設於德國柏蘭根堡 Blankenburg 其時蓋一千八百四十年也

當弗氏以前教授之法主訓練主由外鑠內此實機械的方法無當於事實者也迨弗氏起始知舊法之蔽以爲教授之法當由內及外由內及外者一切生物進化所不能違也園丁之培養草木也必當明物性辨土宜察光線之明暗審溫度之高低以遂草木之滋長良師之教子弟也首當知人類自然之公例以導其知覺良心之開發次當知子弟特別之性能以爲其因材施教之權藉皆由內及外之教授法也而知兒童之性能者莫如

婦女故弗氏之新教授法即以與婦女協力爲宗旨據弗氏之意以爲教育之發軔當與終局相貫通教育之終局在有創造力故各等教育中亦常以啟導創造力爲事自兒童之初生歷天性感覺願望意志種種階級而創造力始成教師則順其階級而指導之此弗氏之教育宗旨也蓋自進化例發明以後知生物進化有天性而後有思想有思想而後有理解官器智識之進化如是道德之進化亦莫不如是而弗氏則應用其例於幼稚園者也

覩美國幼稚園之歷史其進步之速深可驚歎而實以波士敦城 Boston 導其先路嗣後更有慈善家設幼稚園於馬薩斯塞省 Massachusetts 之佛羅棱斯村 Florence 而舊金山之幼稚園尤占勝利此皆由私家設立者也至國立幼稚園則以在聖路易城 St. Louis 者爲始而芝加哥城 Chicago 又有模範幼稚園此二園之制度今且推行於全美焉自幼稚園既立美國之民始知弗羅比爾學說之重要於是教育界上面目一新嗣後進步不已更與國立小學互相連貫而因母教爲一切根本故家族觀念亦推而益上焉

波士敦城之幼稚園爲畢鮑德女士 Miss Fligabeth Peabody 所設立距弗氏之設幼

稚園凡九年。蓋聞其風而興起者也。顧弗氏所述幼稚園之利益驗諸波士敦城。殊未見效。於是碧豹德女士遂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親赴歐洲考察其制於弗氏所設之幼稚園及其所教子弟尤爲注意蓋欲實地經驗以得其眞際也。逾年返美乃將謬誤之處一一改正務與弗氏相合其畢世所勤劬者卽此事也。以其志力之果敏故爲人父母者受其感化多送其子弟入園慈善之士旣集資提倡而波士敦學務局亦附設實驗幼稚園於公立小學中尤有雜志一種按期刊行歷時四載以宣揚弗氏之學說凡此皆碧女士之熱心毅力所造成者也。彼弗氏學說雖美非女士之力又何以克奏膚功哉。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有韓詩女士 Miss Henrietta Haines 者創設模範幼稚園於紐約。又設保姆養成所以爲之輔特延德國布特爾女士 Miss Boetle 來美主持其事布女士之學問位望在德人中殆爲僅見而捨棄一切孳孳以保姆事業自任其志慮精瑩尤爲人所難及彼嘗居翰堡 Hamburg 三年師事弗羅比爾夫人盡得其學後卽與羅奇夫人 Madame Rogé 設幼稚園於英倫英語嫻熟英國兒童咸能領悟而聲譽亦卓著至來美以後益盡心職務蓋弗羅比爾嘗言世界之中能盡行其學而無阻礙者惟美國爲適宜然則布女士之所以盡心於美國者抑有由也女士旣來美三年乃與格蘭士教

授 Prof. Krans 結婚。別設一幼稚園。中有師範班。以養成保姆。女士盡心教授。一依弗氏成規。不爽累黍。而幼稚園之理想。亦以得實驗之助。益見進步焉。

始設慈善幼稚園者。為希爾 A. H. Hill 時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且以一己之財。推行各地。後四年。嘉胡女士 Miss Quincy A. Shaw 在波士敦城。設一自由幼稚園。以教養貧兒。亦以慈善事業為主。蓋女士生平。固殫精於此事者也。流風所被。遂有各地慈善社會。推行其制。為數逾百。而舊金山之金門會 The Golden Gate Association 尤稱完美。經濟亦最充裕。

私立幼稚園。及慈善幼稚園。固為可貴。然其範圍。則稍狹。受私立幼稚園之益者。祇少數富兒。而慈善家之周濟貧兒。數亦有限。此普及之功。所以有賴於公立幼稚園也。波士敦之公立幼稚園。曾開設數載。顧以經費不給。旋即中輟。於時有聯邦教育委員哈黎士 Dr. W. T. Harris 提議此事。謂當於公立小學中。兼辦幼稚園。使自四歲至六歲之兒童。得受教育。則其利益。當無窮。是時哈氏。方為聖路易公立小學總監。此實其經驗有得之言也。由哈氏之提議。而聖路易之實驗幼稚園。遂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年底。得告成立。且得學務局之承認。嗣是以後。推行益廣。管理之員。咸得其選。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哈氏

去職時。聖路易之幼稚生徒。已達七千八百二十八人。成效既著。攻擊者亦於是而息喙焉。

哈黎士之提倡幼稚園。所據理由。極爲穩固。據彼之意。幼稚園者。直爲小學制度中必要部分。非如是者。教育之功。決難完善。蓋人生自四歲至六歲間。有賴於教育者至深。此等教育。既非家族所能勝任。又非小學校所能供備。捨設立幼稚園外。更有何道哉。哈氏既持是說。更考察各地小學。以爲佐證。見生徒之曾入幼稚園者。常較他兒爲佳。又見中材婦女。加以教育。咸能勝保姆之任。於是提倡之志益堅。夫反對之空言。必無以敵已成之實事。幼稚園之成績。驗諸聖路易城。既如是矣。然則美國之民。咸以是爲公家教育之第一步者。不有由耶。

（未完）

考古學上大發明

德國考古學專家柏靈大學教授希耳布列博士。曾挖掘地下。發見世界最古之都府拿布列之舊址。於考古學界最爲著名。該博士近曾語人云。予自少年時。常謂古巴伯倫之首都。必在拿布列。斷不在現在之拿布爾。故常思一挖地下。檢明遺蹟。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始達素志。挖地五十英尺。發見圖書館之屋頂更挖五十尺。現出圖書共二萬七千部之多。悉係於紀元前三千五百年至二千一百年間所著者。考徵當時文明之程度。天文算學哲學文學等各科。均已發達。乃如希臘哲學家比達哥拉斯及布拉特氏之學說及聖書所載創造世界之說。均胚胎於此文學中。推而觀之。拿布列之文明。發源於紀元前七千年烏雅悉王時代。比之埃及印度中國。其起源更爲悠遠。余於去臘間赴阿剌伯亞及西藏等處探險。曾於一高山中發關於天文之一遺物。與現在拿布列所存者相似。且如佛教徒之剃髮。亦係此國遺風。又以拿布列之語言論之。亞細亞卽日出之意。歐羅巴卽日沒之意也。由是而觀。以拿布列爲世界最古之都府。而文明之源泉。非誣言也。如中國一試發掘地下。或搜出最古文明之遺蹟。亦未可料。予擬將一試挖地云云。

附錄

京外教育行政官廳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各種教科書呈

廣東教育司長鍾榮光批

查該館編輯圖書。向稱富有。現將高初兩等小學各種教科書。按照共和國體。另編新本。送請核示前來。查修身一種。高等第一二册。選材甚當。多適於實踐躬行。初等第一至第六册。次序分明。間採女子故事。尤便男女同學之用。國文一種。高等第一二册。所選教材。均屬共和國民應有之智識。各課分配。多係搜集古今名人著作。足爲小學作文之預備。至教授課數。不限以日。留教師伸縮餘地。尤屬經驗有得。初等第一至第四册。從前出版時。已經屢加改良。現更輸進共和民國資料。排列陽曆景物。詳悉無遺。洵稱初等國文善本。此書教授法。按照五段階原則。分爲三段階。曰教具。曰教授上注意之要項。曰應用。其應用之一段。又分爲語言文字事實習問等四項。凡綴方讀方談話諸法。均已略具其中。定爲教授用書。庶幾無憾。歷史一種。高等第一二册。其內容有三優點。一屛去繁重之事實。排除無謂之年月。而專注於歷代之大勢。君權民權之消長。使知吾國變遷。以成今日之現象。最應於本科之要求。二取材於史編。而不囿於史文。其事迹之排列。但作史談體。其教材之選擇。專取興味的。最適於兒童之心理。三不斷斷於歷代遞嬗之陳迹。君位繼承之故轍。而但取可以代表一時代之人物。可以代表一時代之要項。以爲中心。而即以該時代之史料。統括其中。詞簡而事倍。最合於本教科書之體裁。有此三優點。可稱爲教授歷史適用之書。惟本書編輯大意第三條。言本書注重

於種族之調和。而於五族之豪傑。擇其最有關係者。一律編入。由是義。故於五胡分晉一課。必詳舉匈奴劉淵。羯族石氏。鮮卑族慕容氏。氐族苻氏。羌族姚氏。於遼東之爭一課。亦必大書契丹酋長耶律阿保機之名。獨於女眞之建號立國。不詳何人。未免自違其例。應於宋之南渡課內。及遼之衰句下。改稱曰其酋長阿骨打獨立稱帝。建國號金。如此始於體例相符。且前後亦可一致。**地理**一種。高等第一二三冊。間插暗射地圖。以便生徒練習。是本書獨擅之處。全書用兩周教授法。分本國地理、外國地理爲一周。天文人文地理爲一周。前一周教授二學年。後一周教授一學年。每課斟酌長短。分配時間。教授課程既合。分類亦淸。惟插各省地圖。太無比例。時有出入。武漢起義地點。雖略將事實編入。尙嫌過簡。至其所插之圖。能將民國偉人。按其出產省分插入。似覺更佳。**理科**一種。高等第一冊。動植物各課。先選習見之物以爲教材。在生徒則易於領悟。在教員則便於實驗。且授課時數。按照各課中義理之繁簡。文字之長短。酌量支配。注於目次之下。與預算教授案之法相同。尤其特長之點。至教材之排列。有分亦有合。其分處當注重次序。其合處當注重系統。現第一冊排列教材之法。極有次序。惟尙未及其系統。應於第二冊之末。將全學年所授各動植物。撮錄專表數課。庶使生徒已有之知識。可以貫澈旁通。**算學**一種。高等第一至第三冊。初等第一至第四冊。皆淺易明顯。極有條理。頗合教科書之用。其**教授法**二種。所定教案。均與新章課程適合。教員按法教授。均足以資依據。**圖畫**一種。初等第一至第八冊。簡淺有趣。正足感發兒童之興味。以上各種教科書。雖間有小疵。然其大致甚善。且各書均已出版。應准暫行通用。將來再版時。請查照現批各節。應刪改者刪改之。務求完善無缺。本司有厚望焉。此批。教科書存。

湖南教育司批

據呈所編教科書六種。已由本司圖書科審查。所有訂正初等高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前數册及高小農業商業算術各教科書。均經本司審定。通行在案。茲復據該館將簡明國文教科書後數册訂正。送司。復經審查。均尚合用。又將農業商業算術各教科書中之圖畫及教材不合共和民國宗旨者。詳加删改。更臻完善。足見該館改良進步。精益求精。洵堪嘉許。所請通行各屬學校分別采用一節。應即照准。此批。

北京督學局覆信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爲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采購。以漑共和學童。而期民國教育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北京勸學所覆信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删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徧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皖軍都督孫批

呈悉。該公司出版教科書。既已改合共和民國宗旨。堪以暫備學校課本。

署直隸提學司蔡批

來牘暨函送各樣本。均閱悉。書中分課次第深淺得宜。頗爲適用。候即轉知各學堂采用。此復。

江蘇都督莊指令

據呈已悉。民國成立。編輯教科圖書。自應求合共和宗旨。該館將舊行小學各種教科書。詳加修訂。以應要需。殊堪嘉許。

福建教育司批

商務印書館所出各種教科書籍。通諭各屬一律購用。以宏教育。

安徽都督孫批

呈悉。仰候通知各屬學校。采購備用。

山西教育司解批

據呈已悉。查國體革新。教育方鍼。與前迥異。教科各書。亟應釐正。該館注意民國教育。改編適用課本出版迅速。殊堪欽佩。其高初國文取材宏富。造語簡明。筆算教科。例題布式。簡而能賅。農業教科。材料支配。有條不紊。商業教科。搜羅採取。頗見整飭。且注重商業道德。尤爲探驪之作。修身各冊。選材陳義。亦極純正。再能矯正舊社會之積習。注重新國民之道德。則更善矣。以上數種。與小學程度。均尙能符合。應准暫行參用。以應急需。除登公報俾衆週知。以便購買外。合行批示。

浙江教育司沈批

呈悉。據續送訂正高等小學教科書樣本。詳加察閱。均屬妥善。應一併准與立案。間有宜修改之處。仍希查照另單核正可也。

廣西教育司唐批

呈悉。該公司郵遞各書。如數收到。細心披閱。各能自成一家之言。且審密精詳。似無不合共和國民之用。

江西教育司批

來牘及各書均閱悉。該館此次訂正各種教科書。期合共和國民之用。熱心教育。深堪佩慰。

四川學務部批

來牘具悉。呈送初等小學修身國文教科書修改樣本。工料精美。查閱內容。於共和國民宗旨。亦屬符合。應准通行。以備各小學采用。

湖南學務司吳批

呈悉。該館所呈教科書六種。業經本司圖書科審定。除高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已經本司列入指定兩等小學教科書劄行各屬外。其初等小學簡明修身國文初等小學女子國文三

種。進步雖頗嫌其驟。關於時令諸課。又尚沿襲舊曆。應加改正。然其文字淺顯。又無俚俗之弊。教科亦多合兒童心理。在現行各教科書。洵爲善本。應由本司劄行各屬小學校。令其購用。除由本司通飭各屬小學校知照外。希貴館查照。

新字典勘誤　字典編輯部來稿

卯集　手部㨗字第二義。戰勝所得曰㨗。原本脫所得二字。

午集　田部町字第三義。日本計里之法。六尺爲間。六十間爲町。三十六町爲里。每町約合中國三十四丈零九寸強。計面積之法。三十六方尺爲坪。三十坪爲畝。百畝爲町。每町合中國十六畝一分四釐有奇。原本計數均誤。

亥集　龜字第五義。龜茲漢西域國名。即新疆省庫車直隸州。原本即天竺誤。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收到各學校教育成績品第三次報告

地名校名／出品種類	國文	習字	算草	手工	英文	圖畫	照片	收到日期
南潯公立第三初等小學校	一冊	｜	一冊	｜	｜	一冊	｜	七月二日
江蘇青浦教育會	｜	｜	｜	一五件	｜	一二頁	｜	同前
餘姚汝湖初等農業學校	｜	｜	｜	繭絲一斤	｜	｜	｜	七月三日
吳縣城市董事會	二份	｜	二份	九件	｜	七件	｜	七月五日
江西崇仁仰盧小學校	四件	二頁	四件	一件	｜	二頁	｜	同前
河南汝州西關小學校	一冊	｜	一冊	｜	｜	一冊	三幅	同前
浙江瑞安東北初等小學校	｜	｜	五冊	一五件	｜	八頁	｜	同前
嘉定棣西小學校	三冊	四冊	｜	四件	｜	四件	二幅	同前
奉天安東勸學所	三冊	｜	三冊	二七件	一冊	二三頁	四幅	同前
湖南衡州進修女學校	六頁	三頁	｜	六件	｜	七頁	｜	同前

杭州木業兩等小學校	—	—	五冊	—	—	一冊	—	同前
浙江杭縣第一高等小學校	—	—	四冊	六件	一九冊	一冊	—	同前
浙江紹興梅村小學校	一冊	—	—	—	—	一冊	—	同前
浙江處州崇德女學校	—	—	—	二件	—	—	—	同前
江蘇第二師範附屬小學校	—	六冊	—	一〇件	—	五件	—	同前
浙江吳興女子公學校	三冊	—	二九件	八件	—	五冊	—	同前
浙江黃巖啟明初等小學校	—	—	—	一七件	—	—	一幅	同前
江蘇泰州受知小學校	一冊	一冊	—	—	—	一冊	—	同前
浙江新昌尙素小學校	七份	九[illegible]	九冊	—	—	九頁	—	同前
開封官立女子高小學校	—	—	—	三件	—	三頁	一幅	同前
浙江湖州競西女學校	—	二	—	一〇件	—	一件	—	同前
海寧崇正兩等小學校	九份	—	五[illegible]	一一件	一冊	一冊	—	同前
平湖公立高等小學校	—	—	—	一〇件	—	三件	—	同前

江蘇靖江濬化女學校	—	—	—	—	—	四幅	—	七月五日
江蘇東臺縣知事署	—	三件	—	一三件	—	五頁	—	同前
直隸朝陽公立高等小學校	五件	—	五份	—	—	九頁	—	同前
直隸朝陽官立初等小學校	—	—	四份	二件	—	七頁	—	同前
直隸朝陽官立女子初等小學校	七份	—	—	—	—	—	—	同前
直隸朝陽兩等小學校	一冊	—	一冊	—	—	一冊	—	同前
直隸朝陽公立初等小學校	三份	二頁	二份	—	—	二頁	—	同前
浙江蕭山臨浦兩等小學校	三冊	二冊	二冊	五一件	三冊	二〇件	一幅	同前
浙江蕭山紫湖初等小學校	一冊	—	一冊	二件	—	一組	—	同前
浙江武義毓秀女學校	—	—	—	一二件	—	—	—	同前
紹興敬義兩等小學校	四份	二份	一〇頁	二〇件	一頁	一八頁	二幅	同前
奉天海城官立第一兩等小學校	一二八份	—	八八份	一〇件	—	九〇件	二幅	同前
上海泉漳高等小學校	一冊	—	—	—	一冊	二件	—	同前

紹興安昌趙氏家塾	一件	—	—	—	—	—	—	同前
福建求定培風高等小學校	四頁	三頁	一五頁	—	一〇頁	六頁	—	同前
揚州民政司署	—	—	—	四八件	—	九件	—	同前
江蘇大橋鎮競化小學校	—	—	—	一件	—	—	—	同前
浙江處州耶穌教堂	—	—	—	七件	一冊	—	—	同前
山西太原幼稚園	—	—	—	二件	—	一件	—	同前
山西陽曲兩等小學校	一冊	—	—	—	—	—	—	同前
山西陽曲高等小學校	—	—	—	—	—	八頁	—	同前
山西忻州高等小學校	二[illegible]	—	一份	—	—	一份	一幅	同前
太原兩等模範小學校	三份	—	三份	三件	—	—	三幅	同前
江西教育司署	八件	一〇件	八件	一三件	一二冊	三八件	三幅	同前
浙江烏鎮高等小學校	—	—	—	—	六頁	四頁	三幅	同前
豐潤勸學所	七七件	—	五九冊	—	—	二一件	—	同前